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0/5/Add.3 (Vol.V)
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
在海牙举行

增 编

第三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转交第六届复会的案文

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第三部分所载是会议正在审议的谈判案文。
2. 本卷所载是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之后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提交会议的谈判案文。这些案文的依据是两个附属机构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3 之下转交会议的案文。
3. 会议注意到这些案文，同时确认，FCCC/CP/2000/INF.3 号文件(第一至五卷)所载两个附属机构转交会议的文件也仍在审议之列。

目 录

页 次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	
一、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和第 14/CP.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c))	3
A.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部份/补充性	3
B.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26
C.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	80
D. 登记册	95

一、机制问题工作方案
(第 7/CP.4 号和第 14/CP.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c))

A. 《京都议定书》第 6 条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CP.6 号]决定草案：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		
第六条的指南.....		5
附 件：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8
定 义.....		8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 约方会议的作用	1	9
B.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10
C. [认证机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	2	10
D.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3	11
E.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要求	4 - 8	11
F. 参与.....	9 - 10	14
G. 项目范围.....	11 - 13	14
H. 审定.....		15
I. 登记.....		16
J. 监测.....		16
K. 核查.....	14 - 32	16
L. 核证.....		20
M. 排减单位的发放	33	21

* 本案文曾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分发，文号为 FCCC/CP/2000/CRP.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附件的附录		
X. “部分”/补充性	1 - 4	22
A. 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23
B. [项目提案][《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 册].....		24
C.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24
D. 登记册	1 - 3	25

[[A/CP.6 号]决定草案：关于执行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 尤其是第 5 段(c)小段,

还回顾关于拟采用机制的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 其中确定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 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 包括酌情就《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有关规定的指南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又回顾第 8/CP.4 号决定和第 14/CP.5 号决定,

1.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便利《公约》附件一所列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参加第六条项目活动;

2.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述决定:

决定-[CMP.1]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和《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六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一和第十八条]所载[一切相关的]规定,]

[铭记依照第六条[《公约》附件一所列《京都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可为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而参加第六条项目活动, 而且任何排放量减少单位的获得应补充旨在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和反映本决定附件的附录 X 所载规定]的国内行动,]

[还铭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根据这两条，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京都议定书》的一缔约方向另一个这类缔约方转让的任何排减单位均应从转让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而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京都议定书》的一缔约方从另一这类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排减单位均应加入获取方的分配数量，同时应当认识到，任何这种转让和获取的目的都只是为了有助于遵守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不会改变根据《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所载各缔约方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量化承诺而确定的任何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申明缔约方在为实现第六条的目的采取行动时，应以《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为指导，而且除其他外，

[公平涉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公平的人均排放量的应有资格，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水平仍然相对较低，而且为了满足自身社会和发展方面的需要，源于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在全球排放总量中所占份额将出现增长，同时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这些缔约方的首要优先目标，与此同时申明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限制和减少其排放量，从而实现通过[国内政策][行动]和措施降低其排放水平的目标，从而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人均排放量方面存在的不公平现象。]

[认识到《京都议定书》并未针对《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的实施给列入《公约》附件一和《议定书》附件 B 中的缔约方规定或赋予任何形式的排放量方面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应有资格，并进一步认识到第十七条规定的排放量贸易只是为了对旨在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而转让和获取的部分分配数量进行核算。]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影响和缓减气候变化的活动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第六条项目的执行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述的那些影响，]

[可互换性/不可互换性：缔约方[不][可][得][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订旨在确保其有效环境当量的规则和程序交换排减单位[，核证的排放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审议了第[A/CP.6]号决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执行第六条的指南；
2. [决定收益分成数额适用于第六条项目并应根据附录 D 中的规定收取和分配，[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和[最少不低于 100-z%]用于调整适应基金¹]；
3. 促请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各[有关]缔约方便利那些列入《公约》附件一之中、并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参与第六条项目；
4. [决定[产生于第六条项目的]排减单位的[分配][分成][划分]将由各参与缔约方[和任何所涉法律实体]予以确定；]
5. 决定审查并酌情修订本附件所列指南。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²，对附件进行的审查最迟应在[第一个]附加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一年之内进行³，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各缔约方的经验，修订内容不得影响业经登记的第六条项目。[对本决定的任何修订均应以缔约方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6. 请[《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及其附件中[所列]为秘书处指定的各项职能⁴。]

¹ [应设立一项调整适应基金，用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有害效应和/或执行第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对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费用。]

²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五条所列规定。

³ 在有关建立程序和遵守机制的决定草案中予以界定的履行承诺期。

⁴ 将需要对本执行段所涉资金问题作出具体说明。

附 件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定 义

在本附件中：

- (a) 适用《京都议定书》第一条所载的定义。为了避免疑问，“缔约方”一词是指《议定书》缔约方；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
- (b) “条”是指《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 (c)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单位”应相当于《议定书》附件 B 中为其规定的《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其 1990 年或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时期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百分比，再乘以 5；
- (d)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e)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六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 [发放][转让]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f) 备选案文 1：[“分配数量单位”]是指[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排定序号的部分][按照第三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备选案文 2：“部分分配数量”是指一个按照《议定书》第十七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g) [“分配数量”包含[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核证的排减量和排减单位；]
- (h)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项目影响、或在项目中有自己的利益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备选案文 A:

(说明：不需要本节。)

备选案文 B:

1. [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设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方式][通过指定独立实体并为此目的按照附录 A 所列标准和程序任命资格认证机构的方式]对第六条的实施工作行使权力和提供指导意见。]

备选案文 C: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B.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备选案文 A:

(说明: 不需要本节。)

备选案文 B: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 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 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 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C. [[认证机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

备选案文 A:

(说明: 不需要本节。)

备选案文 B:

2.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负责:

- (a) 按照附录 A 所列资格认证要求和程序认证独立实体的资格;
- (b) 审查第 28 条所列的程序。

备选案文 C: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 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 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 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D.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备选案文 A:

(说明: 不需要本节。)

备选案文 B:

3.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负责履行本附件 K 节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其他有关决定述及的职能。

备选案文 C: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 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 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 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E.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的资格要求

(说明: 本节可能与确定遵守程序和机制的第.../CP.6号决定相关联。)

备选案文 1(第 4 段):

4. 如果根据第[.../CP.6]号决定设立的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业已表明其达到了下文第 7 (a)(g)[(h)][(i)][(j)][(k)][(l)]段的资格要求, 该缔约方得根据第六条下的规定转让和获得排减单位。

备选案文 2(第 5-6 段):

5.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可:

- (a) 继向秘书处提交报告、用文件证明它达到了第 7 款(b)至(e)项[和(g)至(i)] [(l)]项]的资格要求[XX⁵]月之后，依照第六条获得排减单位，除非依据第[.../CP.6]号决定设立的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它没有达到此种要求的一项或数项；
- (b) 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已通知秘书处它将不对与第 7 款(b)至(e)项[和(g)至(i)] [(l)]项]有关的资格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依照第六条在一个较早的日期获得排减单位；
- (c) 缔约方可继续获得排减单位，除非和直至遵守问题委员会业已认定它没有达到第 7 款(b)至(e)项[和(g)至(i)] [(l)]项]中提出的要求的一项或数项。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一缔约方没有达到此类资格要求的一项或数项，该缔约方只有在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它达到此类要求并从而恢复其资格之时方可获得排减单位。

6. 依照第六条第 4 款，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正在查询由第八条专家审评组提出的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第 7 款(b)至(f)项 [和(h)项] [和(i)]的要求方面的问题，则在遵守问题委员会提出遵守问题与遵守问题最后得到解决之间这段时间内，所涉缔约方可继续获得排减单位，但条件是，该缔约方在有关遵守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得使用任何此种单位来折抵对第三条第 1 款规定义务的履行。

7. 第[4] [5]段提到的资格要求指一缔约方应：

备选案文 1：这一备选案文与(a)项有关

- (a) 遵守其在《京都议定书》第[三、]第五和第七条下的承诺和按这些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要求，包括提交现有最近的温室气体清单和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以及第七条第 4 款界定的有关登记册的规定；

⁵ 一个具体规定的时期，足以让第八条专家审评组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有一个合理的机会查明任何问题并就其做出决定。

备选案文 2：这一备选案文与(b)至(f)项有关

- (b) 在依照第 5 款(a)项提交报告时及其之后，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1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建立了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源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 (c) 在依照第 5 款(a)项提交报告时及其之后，业已根据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设立了计算机化的国家登记册，用于核对和追踪依第三条第 10、11 和 12 款规定[[转让]或获得的[[分配数量单位][部份分配数量]和排减单位的增减及核证的排减量的增加]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核证的减排量以及[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所有变化]；
- (d) 在依照第 5 款(a)项提交报告时，业已依据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确定其初步分配数量；
- (e) 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与附件 A 气体和源有关的]各项要求，随第 5 款(a)项所述报告提交了一份除与提交首次报告截止日期有关的信息之外的相关最近年份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源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的年度清单；
- (f) 在提交了第 5 款(a)项所述的报告之后，业已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交了关于每一年份[关于分配数量的信息]的年度报告，和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与附件 A 气体和源有关的]各项要求，提交了年度清单；

说明：下列(g)至(l)分段可构成备选案文 1 或备选案文 2 之一部分。

- (g) [批准了《议定书》]；
- (h) [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遵守问题的程序和机制的约束；][没有[根据其指南][，特别是有

关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第六、第 11、第 12 和第 17 条的规定][根据附录 X]被排除在第六条之下的参与之外；]

- (i) [根据第七条第 2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提交了所要求的最后一期[所有]国家信息通报。]
- (j) [没有[根据其指南][和根据《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被排除在第六条之下的参与之外；]
- (k)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的关于直接因人类引起的活动而产生的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和各种汇的吸收净变化情况的最近资料；和]
- (l) [[根据附录 X]通过国内[行动][政策和措施]实现了排放量的充分减少。]

8. [如果按相同的第四条协定行事的另一缔约方，或该缔约方是其成员和其本身是《议定书》的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被认为没有履行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则[按第四条行事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以][不可以][获得]第六条项目产生的排减单位[和使用它们]帮助履行第三条规定的承诺。]

F. 参 与

9. 附件一所列并授权法律实体在其负责下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对履行其按《议定书》承担的义务负责并应保证这种参与符合本附件规定。

10.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参与第六条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应][应该]向秘书处提交报告，指明该缔约方为按照第六条第 1 款(a)项批准项目的目的而建立的联络中心。

G. [项目范围]

11. 第六条的项目必须使《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减少，和/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加，这应是以其他方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涵盖第三条第 3 款包括的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任何其他额外活动。]

12. 备选案文 1: [[2000 年 1 月 1 日][1997 年 12 月 11 日] [或项目所在缔约方批准《议定书》的日期, 以较晚日期为准]之后开始的项目, 如果符合这些指南规定的标准, 而且项目所涉缔约方同意将项目视为第六条项目, 则该项目有资格作为第六条项目执行。[如果项目活动被报告为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并被登记为第六条项目活动, 则从[2000 年 1 月 1 日][1997 年 12 月 11 日]起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减少[和/或各种汇的人为消除量增加][将][可]符合追溯核查和核证的条件。]。]

备选案文 2: 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没有资格作为第六条项目执行。

13. [各类项目, 如果属于下列类别之一, 则符合第六条项目的条件:

- (a) 可再生能源: 太阳能、风能、可持续生物量、地热热能和地热发电、小规模水电、波浪和潮汐发电、环境热能、海洋热能转换、促进厌氧呼吸的活动、生物气、包括废渣埋填气回收的能源;
- (b) 能源效率: 热电综合设施及燃气电厂的先进技术; 现行能源生产的[重大]改进; 工业加工、建筑、能源传输、运输和分配的先进技术和/或[重大]改进; 大批量和公共运输(人员和货物)更有效、更少污染的模式, 以及改进或替代现有车辆及现有燃料来源; 挥发性气体收集;
- (c) 需求方管理: 改进住宅、商业、运输和工业能源消费。]]

H. 审 定

备选案文 A

(说明: 不需要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 关于执行第 6 条项目的指南应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 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会议期间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 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I. 登 记

备选案文 A:

(说明: 不需要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 关于执行第 6 条项目的指南应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 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会议期间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 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J. 监 测

备选案文 A:

(说明: 不需要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 关于执行第 6 条项目的指南应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 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会议期间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 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K. 核 查

备选案文 A:

14. [主持第六条项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应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 其中载入: 本国关于获取项目核准的指南和程序, 关于监测和核查各种源的

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的指南和程序，考虑到[各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的评论，以及关于转让[或获得]排减单位的指南和程序。[此种缔约方还[应][应该]按照附录 B 提交定期资料。]

15. 项目所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转让有关减少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的排减单位，此种排减单位已经按照第六条第 1 款(b)项规定，通过第 17 款规定的程序之一，查明为对任何以其他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加是额外的。

16. 项目中涉及所转让的每一排减单位的资料应由项目所在缔约方通过秘书处以附录 B 所列统一报告格式予以公开。

17. [第六条项目的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应通过下列任一方式予以核查：

(a) 由所涉缔约方核查，如果项目所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核查时]依第 18 款规定[有此资格][合格]；或

(b) 通过第 21 至 32 款规定的核查程序加以核查。]

18. [第六条项目的附件一所列东道缔约方[可以按照第 15 款转让排减单位，][应符合为第 17 款(a)项目的规定的资格，条件是，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报告，证明它符合第 7 款(b)至(e)项[和(g)至[(i)][(l)]以及(h)项]所述[要求][条件]，而且：

(说明：对该分段提到的报告是否属于确定初步⁶分配数量所要求的报告的附加资料需要加以说明，编写《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指南草案第三节(核对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的方式)对初步分配数量作了规定(FCCC/SBSTA/2000/10/Add.3 和 FCCC/SBSTA/2000/13 号文件附件二)。)

(a) 在向秘书处提交了报告之后，已经过去了[XX]个月⁷，除非执行问题委员会发现它并未符合其中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⁶ 文件 FCCC/SBSTA/2000/10/Add.3 和 FCCC/SBSTA/2000/13 中“初步”一词置于方括号中。

⁷ 留出一段足够时间让第八条专家审评小组和履行[...]有合理的机会得以发现是否有任何问题。

(b) 在更早的某一日期，条件是，执行问题委员会业已通知秘书处，它目前并未查处⁸涉及第 7 款(b)至(e)项[和(g)至[(i)][(l)]以及(h)项]中所述要求的任何执行问题。

19. [此种缔约方[将继续有资格][可按[第 15 款]规定转让排减单位，除非和直至执行问题委员会发现它并未符合第 7 款(b)至(e)项[和(g)至[(i)][(l)]以及(h)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要求] [条件]]。设若执行问题委员会发现某一缔约方并未符合一项或多项此种[要求] [条件]，则只有在执行问题委员会[查明该缔约方符合此种条件因此恢复了它的资格][发现它已符合那些要求]时，该缔约方才再度具有此种资格。]

20. 第十七条所载有关责任规定中的任何规定得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排减单位的获取，条件是依照第 17 款(a)项的规定进行了核查。⁹

21. 备选案文 1：依第 17 款(b)项进行的核查，是由根据附录 A 认证的独立实体按第六条的要求和本指南对项目进行评价的过程。

备选案文 2：为了依第 17 款(b)项核查项目的目的，[秘书处]应从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名册中挑选人员组成一个或多个核查组。每一核查组的成员应具备执行本指南规定的职能的必要专门知识。[秘书处]应按[项目所在缔约方][所涉缔约方]要求向核查组分派项目。

22. 项目参与方应向[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核查组]提交一份[附录 C 所指的]项目设计书，其中含有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便确定该项目是否经由所涉缔约方核准，是否具备符合附录 B 规定的监测标准的适当基准、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

23. [独立实体][核查组]应通过秘书处公开项目设计文件，但须遵守第 32 款所述的保密规定。

24. [独立实体][核查组]应自公开项目设计文件之日起 60 天内收集各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和《气候公约》核准的观察员对项目设计文件的意见以及任何佐证资料。

⁸ 有必要明确表示，这里指的是查处某一实施问题，而不是一个促进过程。

⁹ 待依第十七条对责任问题备选案文和讨论结果而定。

25. [独立实体][核查组]应确定项目是否具备符合附录 B 规定的标准的适当基准、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独立实体][核查组]应通过秘书处公布其确定的结果，同时说明其理由，包括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摘要，并报告说明在多大程度上适当考虑到了这些意见。依本款规定所确定的适当基准应在项目抵补计算寿命期内始终有效。

26. 为了核查已取得的各种源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项目参与方应按照附录 B(规定的报告格式提交资料，表明此种减少量[或清除量]已按照适当基准、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进行监测和计算。

27. [独立实体][核查组]应确定所报告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是否按照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进行了监测和计算，如果如此，还应确定已取得的这种减少数量[或清除量]，以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独立实体][核查组]应通过[秘书处]公开其确定的结果，并说明理由。

28. [针对项目设计文件[或对于报告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的任何减少[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作出的核查鉴定，在公布之日起[30][60]天之后应即视为最后鉴定，除非[主办][参与]项目的缔约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X]个缔约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界定的[适当机构]或有[X]个其他缔约方请求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一个适当机构]进行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该[适当机构]应尽快复审该决定，但不得晚于[...].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适当机构]应将其所作决定公之于众。它的决定应是最后决定。]

29. 凡应遵行第 21 至[27][28]款所述程序的项目，其附件一所列东道缔约方只能在按照第[27][28]款规定作出决定后才能转让排减单位，而且转让排减单位的数目不得超过第[27]或[28]款所述的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

30. 关于每一排减单位的相关项目的资料应按照关于登记册的规定，通过与项目识别号的电子联接予以公开。

31. 除非本国法律要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独立实体][核查组][或适当机构]不应透露项目中标明为专利或商业机密材料的资料，此种资料非经资料提供者的书面同意是不能公开的。凡属附加的排放量数据或关于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的其他数据不得视作为专利或商业机密数据。

32. 参与某一项目的缔约方任何时候可以选择使用第 21 至[27][28]段规定的程序。使用该程序的缔约方应承担使用费。

备选案文 B: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应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会议期间针对第十二条提议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L. 核 证

备选案文 A:

(说明：无需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M. 排减单位的发放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可能需要处理目前阶段暴露的独立实体的诈骗、违法或不称职问题。)

备选案文 A:

33. 备选案文 1：缔约方之间排减单位的[初始]转让应以下列方式进行：在转让的附件一所列东道缔约方的登记册中将一个项目识别号加到[部分]分配数量[单位]的序号上，然后在转让的东道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剔除该单位，并将其增列到附件一所列获取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

备选案文 2：[在转让收益分成后，]排减单位的[初始]转让应以下列方式进行：在项目所在的转让附件一缔约方的登记册中将一个项目识别号加到[[部分]分配数量[单位]]的序号上，然后项目所在的转让东道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剔除该单位，并将其增列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

备选案文 B: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关于第六条的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X

“部分”/补充性

1. 备选案文 1: 未详细叙述补充性。

备选案文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主要通过国内行动来履行其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机制最多应限于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所需努力的 30%。]遵守这项要求的情况将由遵守情况委员会依据在第七条下提交的资料进行评估。

备选案文 3: 《附件 B》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有三种机制的净获得数量单位加起来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较高者:

$$(a) \quad [5][25]\% \times: \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b) \quad 1994 \text{ 至 } 2002 \text{ 年期间任何一年的年度实际排放量} \times 5 \text{ 与分配数量之差的 } 50\%。$$

然而, 净获得数的上限可提高到《附件 B》所列缔约方达到的排放量减少大于承诺期内通过 1993 年以后采取的国内行动的有关上限这一程度, 但该缔约方须用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明并须经过根据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程序。

《附件 B》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有三种机制的净转让数量加起来不得超过:

$$5\% \times: \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然而, 净转让数量的上限可提高到《附件 B》所列某一缔约方达到的排放量减少大于承诺期内通过 1993 年以后采取的国内行动的有关上限这一程度, 但该缔约方须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明并须经过依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程序。

如某一缔约方为共同履行承诺的一项第四条协定的成员，分配数量是指在该协定之下分配给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除此之外，分配数量是指依照第三条第 7 款计算的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备选案文 4：第三条载明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按照该条规定，国内行动应是每一个此类缔约方履行其承诺的主要手段。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能否参加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取决于该缔约方是否通过《议定书》有关遵守的程序和机制表明了国内行动构成履行第三条承诺的主要手段。为了遵守第三条承诺的目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集体限制使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其使用不应超过附件 B 所述该缔约方排放限量的 X%。

[与第 4 条有关的问题]

2. [对第六条之下的排减单位的转让或获得的任何限制均应适用于第四条之下的排放量分配。]

3. [对第六条之下的排减单位的转让或获得的任何限制均应适用于按第四条运作的每一缔约方。]

4. [第四条之下的重新分配不在备选案文 2-3 提及的限制的适用之列。]]

[(关于第六条的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A

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B/CP.6]号决定附录 A 应变通适用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另一些缔约方提议，可在考虑到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某些内容——如有关对经营实体进行认证的内容——的前提下，详细拟定关于第六条的执行的指南。)]

[(关于第六条的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B

[项目提案][《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

[关于基准、监测及抵补计算寿命的标准]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另一些缔约方提议，可在考虑到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某些内容的前提下，详细拟定关于第六条的执行的指南。)

[(关于第六条的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C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备选案文 A：无收益分成

备选案文 B：

1. 备选案文 1：收益分成是指为某一第六条项目发放的排减单位数目的 [x][10] %。

备选案文 2：收益分成是指某一第六条项目活动价值的 [x][10] %。

2. 执行理事会应通过公开竞争程序拍卖任何排减单位并将其转化为货币，并将相关资金存入适应基金帐户和行政开支帐户。

3.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两年期的基础上通过预算，以支付执行理事会行政开支。相同的款额应来自收益分成，并存入秘书处为此目的而开立的一个帐户。[《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行政预算不超过收入分成的 10%][努力将行政预算维持在最多为收入分成款额的 10%的范围内]。余下的[款额不应少于收入分成的 90%][收入分成的 [90%][款额]，应用于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有害效应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

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支付调整适应费用，并应存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的][有关条款中提到的]调整适应基金为此目的而开立的一个帐户。]

[(关于第六条的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D

登 记 册

(说明：一些缔约方要求将有关第六条的规则和指南列为本附件的一部分。另一些缔约方提议将其列为关于第七条的案文的一部分。在作出决定之前，关于第六条的登记册载于 FCCC/CP/2000/CRP.4 号文件。这一点不影响其最终位置。)]

B.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¹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决定草案[B/CP.6]: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27
附件: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36
定 义.....		36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 约方会议的作用.....	1 - 3	37
B. 执行理事会.....	4 - 23	38
C. 认证机构.....	24 - 31	41
D. 指定经营实体.....	32 - 33	42
E.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要求.....	34 - 36	43
F. 参与.....	37 - 44	46
G. 资金筹措.....	45 - 46	47
H. 审定和登记.....	47 - 88	47
I. 监测.....	89 - 95	58
J. 核查和核证.....	96 - 98	59
K.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99 - 102	60
本附件的附录		
X. “作为……部分”/补充性.....	1 - 4	61
A. 对经营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1 - 2	63
B.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1	65
C.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 5	70
D. [关于适应基金的第 X/CP.6 号决定].....	1 - 10	71
E.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登记.....	1 - 9	73
附件: 制订基准指南的职权范围.....	1 - 6	76
附件: [临时]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79

¹ 本案文已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限量分发, 文号为 FCCC/CP/2000/CRP.2 号和 FCCC/CP/2000/CRP.2/Add.1。

[决定草案[B/CP.6]: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 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第三条[且反映[……]决定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中的附录 X 所载有关条款]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的一部分,

备选案文 A:

回顾其第 1/CP.3 号决定, 尤其是第 5 款(e)项,

又回顾关于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 其中确定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 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 包括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还回顾其第 8/CP.4 号决定和第 14/CP.5 号决定,

备选案文 B:

还回顾其第 1/CP.3 号、第 7/CP.4 号、第 8/CP.4 号和第 14/CP.5 号决定,

备选案文 A:

铭记需要促进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平地理分布,

备选案文 B:

铭记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广泛公平地理分布的可取性,

强调可靠和透明的基准对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5 款(e)项评估项目活动额外性的重要性,

确认需要为项目参加者和指定的经营实体拟订工作指南，

备选案文 A:

强调缔约方在使用技术时应尽量减少对于环境和社会的任何不利影响，

备选案文 B:

强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经济或社会的任何不利影响的方式促进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发展技术和开展活动，

备选案文 A(第 1 至第 4 段):

1. 决定设立一个执行理事会以便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
2. 决定在第 1 款中提到的执行理事会以及由[该执行理事会][《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可的任何经营实体的运行方式应与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及指定的经营实体的运行方式相同，该执行理事会应于[...年/...月/...日]之前举行首次会议；
3. 决定为本决定之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规定，承担《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责任；
4. 决定本决定应于通过后立即暂时生效，直至《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第 29 款提及之决定为止；

备选案文 B: (第 5 款)

5. 决定根据下文中所建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附件所述的方式和程序，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同时应考虑到需事先作出完全能充分运作以应用这些方式和程序的必要的体制和相关安排，包括临时举行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另外，缔约方会议应承担附件所述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职责；

6. [促请] [还决定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开始执行措施，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进行能力建设，为其参加清洁发展机制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及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能力建设的决定以及关于《公约》资金机制指导意见的决定；

7. [设立一个具体机制，由[临时]执行理事会酌情促进提供便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进行能力建设以参加清洁发展机制，[并考虑到需要提高制订项目的的能力，促进利用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或通过生物量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持续生产能源的先进技术]；]

8. [在考虑到每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国家重点需求的情况下，][决定在以下类别的基础上通过一份安全的和对环境无害的具备资格的[初步][明确]清单：

- (a) 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可持续生物量、地热能、小规模水力发电、潮汐能、环境热能、海洋能源转换、促进缺氧呼吸的活动以及从包括废弃物填埋气体在内的沼气中回收的能源；
- (b) 能量效率：关于热电联合装置[和燃气发电厂]的先进技术；现有能源生产[技术]的[明显]改进；在工业流程、建筑物、能源输送、运输和分配方面的先进技术和/或[明显]改进；更加高效和更少污染的大规模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方式以及现有车辆[和现有燃料]的改进[或替代]；
- (c) 需求方面的管理：在住宅、商业、运输、农业和工业能源消费方面的改进。
- (d) [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

9. [建议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首次会议上根据[初步]明确名单上的具备资格的情况审查上文第8款所规定的具备资格的明确清单。]

备选案文 A：(第 10 至第 13 款)

10.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执行理事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拟订确定基准的准则，并同时考虑到：

- (a)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中所有与基准有关的部分；
- (b) [临时]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的临时阶段]核可的所有确定基准的方法；

(c) 有关拟订确定基准的指南职权范围的附件中所载条款；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拟订适用于 1 兆瓦当量以下项目和 5 兆瓦当量以下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数量有限的统一基准，供《公约》缔约方第七届会议通过；]

1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十六届][第 X 届]会议上通过确定基准的指南以及认证程序；]

13. [请执行理事会将根据上文第 12 款的规定已获通过的指南列入《气候公约》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参考手册；]

备选案文 B: (第 14 至第 16 款)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下，拟订确定基准的指南，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便确定在未开展经核证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任何排放量和清除量之外按排放源分列的人为排放量[和人为增加汇清除量]；

1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至迟在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确定基准的指南以及认证程序；

16. 请执行理事会将根据上文第 15 段的规定予以通过的指南列入《气候公约》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参考手册；

备选案文 C: (第 17 和第 18 款)

1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本决定附件[C]所述的关于基准、[阈值]和[监测]的方式拟订建议和指南草案，以便《公约》缔约方第七届会议通过这类所建议的方式和指南；

18. 在拟订所建议的方式和指南草案时，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应考虑到：

(a) 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附件中关于基准、[阈值]和[监测]的章节；

(b) 在《公约》缔约方第[七][八]届会议之前由第 1 款所述的执行理事会批准的任何基准、[阈值]和[监测]方式。

19. 决定[设立适应基金][适应基金]由[一现有机构][接受委托经管资金机制的实体]管理；

20. 决定定期审查根据上文[第 1 至第 2][第 5]款所定程序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区域和分区域的[公平]分布[以及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地域分布]，以期[促进][公平][广泛]分布并相应地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指导；

备选案文 A：(第 21 款)

21. [决定设立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布基金，以便在必要时向项目活动提供财务支助，用以解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区域分布方面不平衡的问题。该基金应由[X]管理。该基金应由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办法][附录__所规定的办法]供资。由该基金供资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产生的经核证的减少排放量应由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按其供资比例分配。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个别地或集体地向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布基金建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标准为项目划拨资金(包括赠款)，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和计划中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地域分布，考虑到各个地区和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对于援助的不同需要，以及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规定的为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拟议中的项目的供资办法。所拨资金不一定需要冲抵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全部开支；]

备选案文 B：(第 22 款)

22. 决定设立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布基金，以便在必要时向项目活动提供财务支助，用以解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区域分布方面不平衡的问题。该基金应由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供资。这类项目所产生的经核证的减少排放量将按供资比例划拨给这些缔约方；

备选案文 C：无需案文。

23. 选举本决定有关附件所列的依照有关方式和程序附件提名的[临时]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24. 请《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以及有关附件规定的任何职责¹；

¹ [迅速启动][设立][临时性的]清洁发展机制所涉之资源问题需要详细说明。

25. 决定依照附录 C 所载之条款收取和分配部分收益，用于支付本决定附件之附录 D 所确定的行政开支和适应费用²；

26. 请各缔约方向为支付[临时]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如果有关缔约方提出要求，应依照执行理事会确定的支出程序和时间表，从为支付行政开支而收取的部分收益中偿还这种捐款；

备选案文 A：(第 27 款)

27. 决定在通过本决定以后最迟不超过[X][5]年内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迅速启动][促进设立][临时运行]并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任何修订不应影响已经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备选案文 B：(第 28 款)

28. 决定在通过本决定以后最迟不超过 x 年内，在不影响已登记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审查关于促进设立清洁发展机制的问题；

备选案文 C：由于不必审查迅速启动问题，因此无需案文。

29.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第-[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二条所载规定，

² [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十七条，应设立适应基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受到实施回应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支付适应费用。]

铭记，根据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第三条[且反映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中的附录 X 所载有关条款]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的一部分，

备选案文 A:

[认识到为实现清洁发展机制之目的，每项核证的项目活动都必须要有列入附件一的一个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一个缔约方的共同参与，]

备选案文 B:

[认识到应由有关缔约方自愿参与每项核证的项目活动，]

[确认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为可持续发展之目的参加核证的项目活动使得清洁发展机制有别于其他机制，]

[又铭记《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二条所载条款，根据其中规定，一缔约方从未列入附件一的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核证的减少排放量应计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考虑到任何这种[获得][记入][只是]为了帮助获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所规定的有关核证的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承诺，而不是要改变附件 B 所规定的该缔约方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

[进一步铭记核证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应用来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重申缔约方在为实现清洁发展机制的宗旨采取行动时，应以《公约》第二和第三条以及包括下述各点在内的考虑为指导：]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公平是指给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公平的人均排放权利；注意到目前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量中所占份额将会为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而有所增加；充分考虑到这些缔约方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同时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限制和减少其排放量，以期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行动]达到较低水平的排放量，从而减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人均排放量方面的不平等，]

备选案文 A:

[额外性：根据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减少按排放源分列的人为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增加]对于在没有进行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排放而言应是额外的。[对于因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获得的核证的排减量]的政府供资相对于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对《公约》资金机制框架承担的财政承诺以及目前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而言，应是额外的。[因此，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不应被用于获得核证的排减量。][商业上可行的普通项目不应算作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备选案文 B:

[额外性：鉴于普通项目不应算作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少按排放源分列的人为排放量[和人为增加汇清除量]对于在没有进行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排放而言应是额外的。同时应确保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海外发展援助以及其他财政承诺不应被用于获得核证的排减量，并应考虑到落实《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 和第 7 款所载的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的承诺有别于落实《议定书》第十二条，]

[不歧视、防止扭曲竞争：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可自愿参加或发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得采取单方面措施阻止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参加或发起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应扭曲东道缔约方市场上的竞争力；]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具体]需要，尤其是其[特殊]技术需求的确定以及能力建设，]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影响的特点及这类国家的特性：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应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影响的特点和这类国家的特性，尤其是开展适应活动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应考虑对粮食和农业可持续性的不利影响，同时应考虑到最贫困人口最易受影响这一事实以及为开展适应活动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在开展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时应尽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不利的社会、环境、经济影响，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四条第 9 款所述的影响，]

[可转让性：一旦划定发放，核证的排减量[不][可][应]转让给另一缔约方或实体，]

[可互换性/不可互换性：缔约方[不][可][应][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确保有效的环境当量而定的规则和程序]互换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审议了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B/CP.6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完全实施依照[B/CP.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2. 通过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中所载[根据]清洁发展机制[在《议定书》附件 A 所述部门中开展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

3. 决定可考虑根据缔约方的经验对本决定[和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进行修订。修订不得影响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对于本决定的任何修订应以缔约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至少五年之后才能对本决定作首次修订。]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定 义

在本附件中：

- (i) 适用《京都议定书》第一条所载的定义。为了避免疑问，“缔约方”一词是指《议定书》缔约方；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
- (j) “条”是指《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 (k)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单位”应相当于《议定书》附件 B 中为其规定的《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其 1990 年或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时期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百分比，再乘以 5；
- (l)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m)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六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 [发放][转让]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n) 备选案文 1： [“分配数量单位”]是指[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排定序号的部分][按照第三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备选案文 2：“部分分配数量”是指一个按照《议定书》第十七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o) [“分配数量”包含[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核证的排减量和排减单位；]
- (p)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项目影响、或在项目中有自己的利益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对清洁发展机制有主管权并予以指导，它应：

- (a) 审议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并就执行理事会根据本附件的规定[对[执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项目是否合格、补充标准、确定基准的方法等问题[作出的决定]的建议；监测、核实、证明、认证和报告的指南；报告格式等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指导和作出决定；
- (b) [确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职能]；
- (c) 通过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包括编制和分发执行理事会会议临时议程]；
- (d) 备选案文 1：接收执行理事会指定的经营实体清单；
备选案文 2：指定执行理事会建议的经营实体；
备选案文 3：指定执行理事会认证的经营实体；
- (e) 必要时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活动安排筹资；
- (f)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和分区域[公平]分布状况，以便确定系统障碍并采取适当决定；
- (g) 审查所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并采取适当决定促进对发展中国家这类实体的认证；
- (h) [安排有效管理附录 D[所定的][所设的]适应基金，并根据本附件的规定修订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办法；]

2. 备选案文 1：[《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审议缔约方可能就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根据可能为此而制定的规则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并就此作出决定。]

备选案文 2：缔约方可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提议就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3. [本节绝不应有碍《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自行审议和决定可能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有关的任何事项，其中包括审查、修改或推翻执行理事会的任何决定或其他行动。]

B. 执行理事会

4. 执行理事会应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主管和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

5. 执行理事会应：

- (a) 负责履行[第 B/CP.6 号]决定、本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分配给它的职能，并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全面责任；
- (b) [就其议事规则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并在下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之前应用这些规则]；
- (c) 就其活动向每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并适当时就方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
- (d) [通过第 58 款述及的独立的审查程序处理[缔约方[或者《框架公约》认证的观察员]提出的]它认为有价值而且有根有据的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应用情况的书面关注和反对意见，并采取适当行动；]
- (e) 负责对经营实体的认证；
- (f) 审查附录 A 中的认证标准，并酌情就修订这些标准[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g) [保存和提供附录 B 所述的《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 (h) [[批准][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与项目界线和基准相关的新的方式和指南]；
- (i) [就可以列入清洁发展机制和/或被清洁发展机制排除在外的项目活动类型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j) 发展并维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开数据库；

- (k) [发展并维持附录 E 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处；]
 - (l) 必要时公布与提议需要供资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寻求机会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安排供资的投资者有关的资料；
 - (m) [定期]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区域和分区域的[公平]分布，以便确定系统障碍，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 (n) 根据下文(o)项和[第 B/CP.6 号]决定所载的规定、本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有关决定公开提供所有有关的非机密资料，包括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收到的评述、核查报告、它的决定和所有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中所含的资料；
 - (o) 除了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国内法律]的要求外，未经资料提供者的书面同意，不透露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有专用或机密字样的资料，而且这类资料是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第 49 款(D)项所述的环境影响评估和]用于确定[第 63 款][第 64 款和第 65 款]所确定的排放量额外性的资料不应被视为机密或专用资料；
 - (p) 执行理事会应[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迅速]审查第 78 款和第 79 款所述项目的定义，[并]建议[和审查]这类项目据以获得优惠待遇的措施[，并就排除[普通]项目的标准作出决定]。
6.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
- (a) 备选案文 1: [按轮换原则]选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8 名][x 名]成员和选自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的[8 名][x 名]成员[，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现行做法所反映的利益集团，其中包括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
 - (b) 备选案文 2: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自的缔约方[按轮换原则]提议的[3][x]人[，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现行做法所反映的利益集团，其中包括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

7.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自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分别]提名并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空缺应以同样的方式填补。

8. 成员任期应为两年，最多可连任两任。各集团最初提名的一半成员的任期应为 3 年。根据第 15 款作出的任命应算为一任期。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9. 成员应具备技术和/或政策方面得到承认的适当专长[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每名成员可带一名顾问参加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从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中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成员和顾问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的费用。]

10. 在提交执行理事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包括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任何方面，成员应该在资金或财务上均没有利益。

11. 成员应根据他们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不透露由于他们在执行理事会的职责而了解到的任何机密资料。

12. 在任职前，每一成员应作书面宣言，并由联合国秘书长或他/她授权的代表签名作证。

13. 成员不透露机密资料的职责构成该成员的义务，并且在该成员在执行理事会的职能到期或终止后仍应是一种义务。

14. 执行理事会可以因某一成员违反利益冲突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适当理由地连续两次不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等原因暂停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成员资格。

15. 如果执行理事会一成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所定任期或履行其任期的职能，考虑到即将举行下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任命另一名成员代替其完成剩余的任期。如出现这样的情况，应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发表的任何意见。

16. [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该是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名应该是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17. 执行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

18. 要形成法定人数，执行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必须出席。

19. 执行理事会应[尽量]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作出。对表决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20. [执行理事会的会议除执行理事会禁止者外，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所有《框架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21.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由秘书处保存，并应转达给各缔约方和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22. 执行理事会应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酌情为其活动所需的行政支持作出安排。

23.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执行理事会应利用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包括利用《框架公约》专家名册上专家的专长。在这方面应根据遵守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则的情况充分考虑区域平衡的因素。

C. 认 证

24. [在下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指定之前，应临时指定已获执行理事会认证的经营实体。]

25. 在行使对经营实体的认证责任方面，执行理事会应：

- (a)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达到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的实体，以便根据第十二条第 5 款将这些实体指定为经营实体；
- (b) 保持一份可公开提供的所有指定经营实体名单；
- (c) 审查每一个指定的经营实体是否仍然符合附录 A 所载的认证标准，并在此基础上证实是否每 3 年对经营实体重新认证；
- (d) 此外，如认为有必要，随时进行现场检查，并视结果决定进行上文提到的审查。

26. 执行理事会如果发现某一经营实体不再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载的认证标准或可适用的规定，可以暂停或撤销对该实体的指定。只有在指定的经营实体得到听证的机会后，执行理事会方可建议暂停或撤销指定。一旦执行理事会作出建议，暂停或撤销立即临时生效，并且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始终有效。在执行理事会建议暂停或撤销之后应立即通知所涉实体。执行理事会的这类建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这类决定应予以公布。

27. 登记的项目活动不应受到暂停或撤销对经营实体的指定的影响，除非在审定报告、核查报告或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认证中所查明的明显缺陷构成暂停或撤销指定的理由。

28. 如果审定报告、核查报告或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认证中的这类缺陷构成暂停或撤销对指定经营实体的指定的理由，执行理事会应决定是否应任命另一指定的经营实体估测并酌情纠正这类缺陷。如果评估表明已经过多发放了核证的排减量，被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在 90 天之内向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处注销帐户转交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定量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或]核证排减量，数量至少要相当于为该项目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超出部分。

29. 只有在所涉项目参加方得到听证的机会之后，方可作出对登记的项目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暂停或撤销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决定。

30. 第 28 款提及的评估引致的任何费用应由被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承担。

31. 执行理事会在履行第 25 款所载职责时，可按第 23 款的规定寻求协助。

D. 指定经营实体

32. 指定经营实体应通过执行理事会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应应用本决定和其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根据本决定和其附件作出的其他有关决定所载的方式和程序。

33.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审定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核查和核证源的人为排放量减少[和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强]；

- (c) 遵守由它从事审定、核查或核证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东道方的可适用法律；
- (d) 表明它及其分包人与选出从事审定、或核查和核证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参加方没有实际的或预想到的利益冲突；
- (e) 在特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履行下列任何一种职能：审定或核查和核证；
- (f) 保存由它审定、核查和核证的所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开清单；
- (g)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 (h)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职责，如果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者那里获取的注明为专有或机密的资料无法公开获得，在未获得资料提供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透露这一资料，但[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根据国内法]所要求的资料除外。[第 49 款(d)项提及的环境影响评估以及]用于确定[第 63 款][第 64 和第 65 款]所述的补充性的资料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资料。

E.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要求

34. 备选方案 1：如果根据第[-/CP.6]号决定设立的遵守问题委员会已确定附件一所列某一缔约方已证明符合下文第 36 款(a)、[(g)]、[(h)]、[(i)]、[(j)]和[(k)]项的资格要求，该缔约方即可根据第三条的规定获得[使用]核证的排减量。

[缔约方、经营实体或第八条下的审评程序可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或为清洁发展机制制定的包括一缔约方或实体的资格要求在内的规则和指南的情况提出问题。]

35. 备选方案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a) 在已向秘书处提交报告证明已满足下文第 36 款(b)项至(e)项以及(g)项至[(i)项][(k)项]中资格要求[XX 个¹]月之后，可使用核证的排减量促

¹ 在此处列明足以使第八条专家审查组和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能有合理的机会发现和处理任何问题的具体时间。

进履行第三条所确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部分承诺，除非根据[-/CP.6 号]决定设立的遵守问题委员会发现它未满足其中的一项或多项要求；

- (b) 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通知秘书处，称其并未处理与下文第 36 款(b)项至(e)项以及[(g)项至[(i)][(k)]项]的资格要求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可较早使用核证的排减量促进履行第三条所确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部分承诺；
- (c) 除非并且知道遵守问题委员会发现它未满足下文第 36 款(b)项至(f)项 [以及(g)项至[(i)项][(k)项]]中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可继续使用核证的排减量。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发现一缔约方未满足其中一项或多项资格要求，则只有在遵守问题委员会确定该缔约方满足了这类要求并进而恢复其使用核证的排减量的资格的情况下，该缔约方方可使用核证的排减量。

36. [第 34 款][第 35 款]提及的资格 requirements 是，缔约方应：

备选方案 1： 本备选方案涉及(a)项

- (a) 履行《议定书》 [第三条、]第五条和第七条中的承诺，并满足根据这些条款所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其中包括提交最新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以及[……]所确定的登记处规定；

备选案文 2： 本备选案文涉及(b)项至(f)项

- (b) 到根据第 35 款(a)项提交报告时以及在此之后，根据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及根据该项规定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已建立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的国家估测制度；
- (c) 到根据第 35 款(a)项提交报告时以及在此之后，根据第七条第 4 款的规定以及根据该项规定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已建立国家计算机化登记处，按第三条第 10 款、第 11 款和第 12 款的规定，记录和跟踪[分配数量的一切变化][转让或获得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

数量]]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和排减单位的增加量和减少量以及核证的排减量的增加量];

- (d) 到根据第 35 款(a)项提交报告时, 根据第七条第 4 款的规定以及根据该项规定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 已确定了[最初]分配数量];
- (e) 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及根据这两项规定确定的[关于附件 A 及其排放源的]除首次提交期限以外的指南中的要求, 已在第 35 款(a)项所述的报告中提交了[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量[以及汇的清除量]有关最近一年的年度清单];
- (f) 在提交了第 35 款(a)项所述的报告之后, 每年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根据该项规定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提交了年度报告[关于分配数量的资料]、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以及根据这两项规定确定的[关于附件 A 及其排放源]的指南中的要求提交了年度清单;

注: 下文(g)项至(l)项可构成备选方案 1 或备选方案 2 的一部分:

- (g) [批准了《议定书》];
- (h) [受[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遵守程序和机制的约束); [未被[根据其程序和机制][, 尤其是关于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款和第 14 款、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附录 X]不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 (i) [根据第七条第 2 款以及根据该项规定确定的指南提交了所要求的上次[所有]定期国家通报。];
- (j) [按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要求并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了上次所要求的关于直接的人为活动导致的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汇的温室气体清除量的净变化情况的资料; 以及];
- (k) [《根据附录 X》][通过国内[行动][政策和措施]充分减少了排放量]。

F. 参 与

37. [清洁发展机制中每一个经核证的项目活动都必须有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一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参加。]

38.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属自愿性质。

39.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受益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条件是它：

(a) 已核准《议定书》；

(b) [[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提交了国家信息通报][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遵守在《公约》第十二条之下的承诺]；]

(c)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遵守程序和机制的约束][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遵守程序和机制的约束，并且没有被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序和机制定为不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40. [私有或公有实体[，包括国际金融实体和多边基金，]经[所涉缔约方][其业务或法定业所所在、而且相关之处符合第 36 款要求的缔约方]同意，可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41. 备选案文 1：核准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进行参与，[包括参与第十二条第 3 款(a)项提及的活动以及参与获取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仍有责任履行其在《议定书》和《公约》之下的义务，并确保此种参与与这一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相一致。[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凡在同意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时未予明示接受的费用、风险或责任，均应视为附件一所列参与方的责任。]

备选案文 2：核准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进行参与，[包括参与第十二条第 3 款(a)项提及的活动以及参与获取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仍有责任履行其在《议定书》和《公约》之下的义务，并确保此种参与与这一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相一致。

42. 缔约方可为本方以及业所在其境内或业务活动在其管辖之下的实体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拟订与为清洁发展机制规定的规则和指南相一致的国家规则或指南。缔约方应公布此种国家规则和指南。

43.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主管机构。

44. 与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执行有关的问题，应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负责[解决][处理][决定]，但以上第 34 和 35 款所涉的问题除外。

G. 资金筹措

45.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于[购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共]资金应[就《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资金机制框架内的财政义务以及[当前]官方发展援助[流量]而言明显是额外的][而且][不会造成转移][区别于并且不得计为]《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资金机制框架内的财政义务以及[当前]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因此，来自官方发展援助[和环境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于购买核证的排减量]。]

46. 备选案文 1：附件一所列[和/或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以及私有或公有实体，包括国际金融实体和多边基金等，可单独或共同筹划、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并为此类活动供资。

备选案文 2：[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需经费，应由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依据将从项目活动中得到的核证的排减量向未列入附件一的参与缔约方提供，该核证的排减量作为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履行其《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部分量化承诺的[唯一]回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请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参与此种供资。清洁发展机制所需经费应由附件一所列项目参与方通过项目的附件一参与方和非附件一参与方的双边协议加以提供。]

H. 审定和登记

47. 审定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照[B/CP.6]号决定以及本附件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要求，根据附录 B 所述项目设计书对某个项目活动作独立评估的过程。

48. 登记是指执行理事会正式认可一个经审定的项目，将其视为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这一项目活动相关的核证的排减量的核查、核证及发放的先决条件。

49. 经项目参与方挑选并依据与其签订的合同安排负责审定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查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证明文件，以证实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 E 节[和][或]F 节规定的参与缔约方资格标准；
- (b) [项目活动]具有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
- (c) 已经依照有关国家规定考虑了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 (d) 已经[依照国家法律和指南，或在缺乏此类法律和指南的情况下，依照[相关的]国际指南，]作了项目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
- (e) [适用情况下，项目活动符合第 65 款规定的阈值标准；]
- (f) 基准方法、[阈值]和监测计划符合：
 - (一) [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可的方法；
 - 或
 - (二) 与新的方法有关的方式和程序；
- (g) 备选案文 1：[就旨在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项目而言，该项目要确保核证的排减量反映增加清除量和/或避免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真实、可衡量及长期的益处，为此要明确规定：
 - (一) 拟议在多长的时段内使碳始终处于固定状态；
 - (二) 以何种方式处理该项目固定的碳在 (一)目所指时段结束之前即发生部分或全部释放的可能性；
 - (三) 依据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所涉碳清除量相关的项目活动发放的每一核证的排减量，应定为“暂时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暂核排减量)，并且应在按照(d)款确定的时段内有效。有效期应构成每个暂核排减量独特序号的一部分；
 - (四) 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相关的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应规定项目的终止日期。项目设计书应规定，在暂核排减量发放后继续定期进行监测，直至项目终止日期结束，并规定将这种监测的结果报告指定经营实体。]

备选案文 2: [² 就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相关的项目活动而言，如果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产生的好处不是永久性的，该项目要符合第 77 款所列要求。]

- (h) 项目活动预计会使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并且是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出现的情况之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 (i) 关于监测、核查和报告的规定与[B/CP.6]号决定以及本附件相一致；
- (j)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采用符合第 83 款规定要求的入计期；
- (k) 项目符合[B/CP.6]决定、本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有关决定所载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有其他要求。

50. 如指定经营实体认定项目活动采用的第 49 款所述方法先前未获核准，该实体必须依照第 51 和 52 款的规定，将这一方法提交执行理事会供审议。

51. 执行理事会应在登记打算采用一项拟议的新方法的项目活动之前迅速地审查此种方法，可能时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审查。一旦执行理事会[核准][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核准]此种方法，理事会应公布该方法，同时公布与该方法用于具有类似特点的其他项目有关的指导意见。

52. 得到[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方法可由项目参与方加以采用，无须执行理事会进一步审查，但条件是指定经营实体认定该方法适合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情况。

53. 依照第 5 款(o)项所载的保密规定，指定经营实体应公布项目设计书。[自公布项目设计书之日起 45 天之内，]指定经营实体应接收缔约方和经《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就有关要点提出的意见，涉及[项目设计书的所有方面、][阈值、]基准方法、监测计划充分与否、与额外性和渗漏有关的其他问题[关于固碳项目，还涉及第 49 款(g)项所指方法充分与否]。注：第 5 款(o)项的规定需进一步考虑。

² 这个方括号内的案文没有经过谈判。

54.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指定经营实体将根据有关方面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对项目活动是否应予审定。如一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成员请经营实体公布所有收到的意见，经营实体应予以公布。

55.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根据证据材料所示认定项目设计不符合审定要求，应通知项目参与方，并向其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56. 在指定经营实体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项目参与方应提供[每个有关缔约方][项目所在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审批函，包括确认项目有助于所在国的可持续发展。

57.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断定拟议项目活动是有效的，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审定项目设计书，并说明指定经营实体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申请应在一份审定报告的表格中提出。该审定报告应随申请的提出而公布。

58.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 [30][60]天起，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应视为最终确定，除非设计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有执行理事会[x]名成员[或至少有[y]个缔约方]提请对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审查。此种请求应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 (a) 关于进行审查的请求[可涉及项目设计书的任何方面][应涉及与[阈值、]基准方法对项目活动的适用性方面的问题、监测计划充分与否问题、与额外性和渗漏有关的其他问题[对于固碳项目，还包括第 49 款(g)项所指方法充分与否]]；
- (b) 收到关于进行审查的请求后，执行理事会应按照以下(c)项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应核准拟议的登记；
- (c) 执行理事会应不迟于关于进行审查的请求提出后的第二次会议完成此种审查；
- (d) 执行理事会应将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该决定继续理由。

59. 对于没有得到核准的拟议项目活动，经过适当的修改，可重新考虑给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是须符合关于审定和登记的所有程序和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60.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

- (a) 实现在《公约》其他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5 款和《议定书》所要求的技术转让之外转让[最新][适当、][最佳可得和对所在国情况而言切实可行的、]环境上安全和无害的技术；
- (b) [优先重视可再生能源、海洋热能转换、提倡促进缺氧呼吸的活动、各地节能作法中采用的先进节能技术等，以及减少[运输部门][所有部门]的排放量[，不对其中一个部门采用差别作法]；]
- (c) [不[支持]包括利用核能；]
- (d) [[在关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方法工作得出结果、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此类项目活动在清洁发展机制中是否恰当作出决定之前]不包括[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不一致][或与《21 世纪议程》中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商定的原则不一致的]]增加温室气体人为或非人为汇清除量的活动；]
- (e) [包括[2000 年起至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为止的时段内]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的项目活动，包括造林和重新造林[[以及防止毁林、][养护和各种汇的人为增强，]][但这些活动须符合第-/CP.6 号决定规定的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条件；]
- (f) [优先重视通过固碳帮助[防治荒漠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流域以及改善土地管理]。]

61. [如果所产生的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在[2000 年 1 月 1 日][1997 年 12 月 11 日][或项目所在缔约方核准《议定书》的日期，][以在后的日期为准]之后开始，或者一项目活动作为试验阶段一项联合开展的活动加以报告，在符合本文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活动可登记为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一项目活动作为一项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加以报告，并登记为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的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即符合进行追溯核查和核证的条件]。]

62.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以项目为基础逐项加以开展，并可纳入范围更广的项目。

备选案文 A(第 63 款)

6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果实现以下目标，即具有额外性：
- (a) 排放量减至低于[或人为汇清除量增至高于]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会出现的水平；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于[购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共]资金应[就《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资金机制框架内的财政义务以及[当前]官方发展援助[流量]而言明显是额外的][而且][不会造成转移][区分于并且不得计为]《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资金机制框架内的财政义务以及[当前]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因此，来自官方发展援助[和环境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于购买核证的排减量](资金额外性)；]注：本项的规定仅应出现一次(目前则出现在决定和关于资金筹措的文字中，并且出现在此处)。关于本项规定放在何处最佳，尚无一致意见。
 - (c) [投资额外性是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按风险因素折算的内部回报率低于[x]%。由执行理事会决定各国具体的风险折算因素和[x]的数值。]

备选案文 B(第 64 至 66 款)

64. [如果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符合第 65 款确定的阈值标准，排放量低于[和/或清除量高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核准的基准，则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依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规定，即应被视为是额外的。

65. 要有资格成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拟议项目活动必须在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方面取得一定的效绩水平，与[附件一缔约方境内][项目所在缔约方境内][适当地理范围内]的近期可比活动或设施相比必须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具备以下情况，即为达到这一阈值标准：

- (a) 拟议项目活动使用一种量化方法，表明它符合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阈值，指定经营实体确定这一方法适合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应用得当；

- (b) 如果不存在获得执行理事会核准的适用量化方法，或项目参与方认为先前获得核准的量化方法对其项目活动不适合：
- (一) 拟议项目活动使用一种替代方法，表明项目在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方面取得一定的效绩水平，大大超出平均水平，前提是执行理事会在经营实体提交后核准这一替代方法。
- (二) 执行理事会核准这一替代方法后，指定经营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项目活动情况，并应用得当；或
- (c) 备选案文 1：对于使用量化方法无法确定相对效绩水平或在采用这种办法的情况下可能会使结果表现为负数的项目类别，拟议项目活动在排放减少量[和/或清除量]方面优于阈值标准
- 备选案文 2：对于诸如零排放源等活动类别中使用量化方法无法确定相对效绩水平的拟议项目活动，拟议项目活动使用一种替代方法，表明项目效绩水平优于按照本附件为该类项目活动确定的基准。

66. [尽管有第 64 和 65 款的规定，在执行理事会[根据[B/CP.6]号决定关于“制订基准指南的职权范围”的附件]为具体的项目活动类别和地理区域定出阈值方法和标准之前，对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逐项加以审议，如果符合第 63 款规定的环境额外性要求，应被视为是额外的。]

67. 有以下情况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适用第 64 和 65 款的规定，并且] 应依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规定被视为是额外的：

- (a) 设计输出当量不超过[10][15][50]兆瓦的非矿物燃料能源生产项目活动；
- (b) 设计输出当量不超过[1][5][15]兆瓦的矿物燃料能源生产项目活动；
- (c) 设计减少耗[电][能]当量[1-5][5][10]兆瓦[时/年]的终端用途节能项目活动。

68.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基准应涵盖项目边界内《议定书》附件 A 所列部门和源类别[，以及毁林]的排放量 [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应涉及《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所有温室气体。

69. 基准可包含一种假设情况，这种假设情况预测未来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应项目所在缔约方的具体情况而超过目前水平。

70. 基准应顾及如何对待活动水平的变化。

71. 基准只有是使用以下方法确定的，才应被认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有的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

- (a) 已获[《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核准的基准方法，指定经营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项目活动情况，并应用得当；
- (b) 替代基准方法，前提是[《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在指定经营实体提交后核准这一替代方法，[《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核准该替代方法后，指定经营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应用得当。]

72. 项目参与方应根据 [B/CP.6]号决定、本附件[和《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关于使用核准的方法或核准新方法的规定确定基准，并应在项目设计书中以透明的方式说明为确定项目基准和额外性所选择的方针、假设、方法、参数、数据来源和关键因素，以便利于审定和推广项目。

注：联系关于原第 73 和 74 款的讨论结果重新考虑。

73. 备选案文 1：基准应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备选案文 2：基准既可以使用项目特定基准方法，也可与使用多项目基准方法[，但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项目除外，此类项目只能使用项目特定基准方法。]。

74. [[在不违反第 75 款的前提下，]项目参与方在为项目活动选择基准方法时，应参照[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选择[以下各项中的最低数值][下列各项中其认为最适合该项目活动的一项]，并应说明：

- (a) 相关的现有实际排放量或历史排放量；
- (b) 一种代表有经济吸引力的行动方针的技术所产生的排放量；或
- (c) [备选案文 1：[附件一][项目所在缔约方]或相关区域过去 2 年此种[项目][活动和设施]的上限[20%]的平均排放量。

备选案文 2：可比的最近活动或设施，诸如[附件一][项目所在缔约方][相关区域]过去 5 年可比项目活动的平均排放率。]]

75. [为重工业和供暖和/或供电部门的一项新活动或设施选定的基准应达到一定的严格程度，至少相当于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过去 3 年所有此类排放源的上限 [20%]。对于供暖/供电部门，应按照项目所在缔约方新的供暖/供电活动或设施最有可能使用的矿物燃料类型确定基准。如果可能使用多种燃料，基准应设定将使用碳密集度最低的燃料，除非项目开发者能够明确说明有理由使用另一种燃料。]

76. [减少人为源排放量和/或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的基准，应考虑：

- (a) 项目期限；
- (b) 基准种类([如：项目特定[、多项目])；
- (c) [采用的(核准的或新的)基准方法][依据良好作法指导意见]；
- (d) 永久性；³
- (e) 渗漏；
- (f) 额外性；
- (g) 在[排放量没有有效地减少][或][清除量没有保持足够时间]的情况下的责任程序。

77. [⁴ 下列规定适用于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对于缓解气候变化具有非永久性好处的项目活动：

- (a) 根据这种项目活动发放的每一核证的排减量应定为“暂时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暂核排减量”，有效期从根据(e)项留存起持续一定年数。这个有效期应构成每个暂核排减量独有序号的一部分。
- (b) 如果暂核排减量所涉的缓解气候变化方面的好处在与有效期长度相等的一段时间之前发生逆转，项目参与方应负责将一个替代单位量转入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登记册中为此保持的一个注销账户。这个

³ 在这方面,可以进一步考虑 FCCC/SB/2000/MISC.4/Add.1/Rev.1 号文件中的提案 4。

⁴ 这个方括号内的案文（第 77 款全部）没有经过谈判。有的缔约方提议用这个案文取代第 76 款(d)项和(g)项。

替代单位量在有效期不少于适用时间段的余下部分。项目参与方应在暂核排减量发放之前向指定经营实体证明，已经为确保履行上述责任而落实了足够的资金保障、备用分配数量或执行理事会核准的其他形式的保障。

- (c) 除监测第 89 款所要求的各项内容之外，这种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还应规定在暂核排减量发放之后继续进行定期监测，并规定将这种监测的结果报告指定经营实体。如果这种监测表明，与缓解气候变化有关的所涉好处在适用时间段结束之前发生逆转，项目参与方应立即通知指定经营实体，并按(b)项规定负责将适当数目的替代单位量转入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登记册中为此保持的一个注销账户。
- (d) 如果与缓解气候变化有关的所涉好处继续得到保持，并且项目参与方按(b)项规定证明在新的暂核排减量方面确有足够的保障，可在适用时间段结束时发放新的暂核排减量。
- (e) 附件一缔约方可使用暂核排减量帮助达到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的目的，为此可将该暂核排减量存入其登记册的一个留存账户。这种暂核排减量在有效期从留存之时开始。该缔约方应在该暂核排减量有效期结束前予以置换，为此应将另一个分配数量单位划入登记册中保持的一个注销账户。]

78. 备选案文 1：对于符合第 67 款标准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项目参与方：

- (a) 可使用按照适当的附件一平均数计算的、数目限定的标准基准；
- (b) 可使用[执行理事会订立的][《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其他规定。]

备选案文 2：对于符合第 67 款标准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项目参与方可使用核准的或全球缺省基准、标准入计周期和简化的监测方法。

79. 若干个类似的小规模项目活动可并作一次登记，在审定、核查和核证要求方面仍保持各自的项目属性。

80. [凡估计排放减少量超过每年[CCC]吨或在入计期超过[DDD]吨的项目，均应使用项目特定基准。]

81. [在制定项目基准时，应考虑相关的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部门改革计划、当地燃料具备情况、[土地使用和土地使用的变化趋势、]电力部门扩展计划和项目部门的经济形势。]

82. [项目参与方应指出哪些障碍说明某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能被认为是基准。]

83. [项目参与方必须使用以下替代方法之一为拟议项目活动选择一个入计期：

(a) 单一入计期，在逾期之后，项目活动不能再进一步入计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在整个入计期内，基准保持不变。入计期是指以下两个时间段中的较短者：

(一) 项目的预期运行寿命；或

(二) [对减少排放量项目而言，][15]年，[对涉及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项目活动而言，][x]年；或

(b) 可由项目参与方续延的[5 年]入计期，前提是指定经营实体使用最新数据确定项目活动仍然符合原[阈值和]基准标准。

(c) [对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项目参与方应提出入计期，并说明理由。]

84. [尽管有第 83 款的规定，但涉及可再生能源的项目活动应使用 15 年的入计期。入计期可由项目参与方续延 5 年，前提是指定经营实体使用最新数据确定项目活动仍然符合原[阈值和]基准标准。]

85. 对于修订的基准，应适用核准新基准的程序。任何对核准的基准方法的修订经适用于修订之日后登记的基准，现有已登记项目活动在入计期内不受影响。

86. 应按照核查规定联系渗漏调整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

87. 渗漏是指审定项目边界之外可计量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净]变化。

88. 审定项目边界是指项目参与方控制范围内的、数量可观并且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或增加的人为汇清除量]的所有根源。

I. 监 测

89.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书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规定：

-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或计量项目边界内入计周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项目边界内入计周期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c) 找出项目边界外可计量和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增加的人为源排放量 [和/或减少的人为汇清除量]的潜在根源；
- (d)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评估以上(c)项所述渗漏相应目的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e) [收集和归档对评估项目如何有助于所在国可持续发展[如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所必要的一切相关数据；]
- (f) 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g) 定期计算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增加温室气体人为汇清除量]的程序。间隔期不应短于一年；
- (h) 以上(g)项所述计算所涉一切步骤的文件记录。

90. 监测计划应基于以下监测方法：

- (a) 先前已经获得[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核准的监测方法，但指定经营实体确定这一方法适合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应用得当；
- (b) 提议适用于某一项目活动的替代方法，但：
 - (一) 指定经营实体在建议中向执行理事会说明，该方法适合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应用得当；
 - (二) 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在登记时核准该方法，因为该方法被认为足够严格，可准确和相当肯定

地计算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而且，即使该方法不够严格，不足以提供准确和相当肯定的计算结果，也可较准确和较完整地估计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从而合理地保证人为源排放量不被低估[或人为汇清除量不被高估]；

(c) [体现良好的监测做法，即，效绩至少相当于符合具体情况、最具费效比且商业上适用的监测方法。]

91.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获得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含监测计划。

92. 项目参与方修订监测计划需提出理由，说明修订可以提高准确性和/或完整性，修订应由指定经营实体审定，由执行理事会核准。

93.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相关的经核准的修订，应是核查、核证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一个条件。

94. 确定一个时期内某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核准的排减量的依据是，在排放减少量[和/或清除量]监测结果报告之后的事后计算，即，基准排放量减去实际人为源排放量减去渗漏[和/或实际人为汇清除量减去基准汇清除量减去渗漏]。

95.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第 89 款列出的经登记的监测计划向与其就核查任务订立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J. 核查和核证

96. 核查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定期独立审查和事后确定核查期内因登记项目活动而已监测到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幅度的提高[和/或已监测到的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核证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书面保证，证明已核实某一项目活动在一个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幅度的提高[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

97 按照第 5 款(o)项的保密规定，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公布监测报告，并且应：

(a) [从监测报告公布之日起[30][60]天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经《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就与核实的排放减少量是否符合本附件要求有关的要点提出的意见，并在编写核查报告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 (b)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以及 [B/CP.6] 号决定和本附件的有关规定；
- (c) 酌情进行实地视察，其中除其他外可包括审查绩效记录、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收集测量结果、观察既定做法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d) 酌情使用来自其它来源的补充数据；
- (e) 审查监测结果，核查用以估计减少的人为源排放量[或增加的人为汇清除量]的监测方法是否应用得当，其文件记录是否完整和透明；
- (f) 根据(b)项所使用的以及酌情根据(c)和/或(d)项所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利用与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程序相符的计算程序，确定提高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幅度 [和/或增加的人为汇清除量]；
- (g) 找出在实际项目和运作与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是否一致方面存在的任何关注问题。指定经营实体应将这种关注问题告知项目参与方。项目参与方处理这些关注问题，并提供任何补充材料；
- (h) 必要时，建议项目参与方对监测方法进行适当修改；
- (i)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报告应公开发表。

98.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核查报告并且[，只有在所涉的所有缔约方[和私有或公有实体]在核查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均有资格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情况下，才]作出书面核证，证明已核实该项目活动在该具体时期内实现了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幅度的提高[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指定经营实体在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核证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并公布核证报告。

K.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99. 核证报告的提出即为申请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其数值相当于经核实的提高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减量[和/或增加的人为汇清除量]。

100. [在执行理事会收到发放申请之日后[30][60]天，发放申请应视为获得执行理事会准许并最后确定，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至少[x]个

成员请求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审查。此一请求应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 (a) 请求审查的问题应限于[与核证的排减量的核查和核证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指定经营实体欺诈、渎职或不称职问题；
- (b)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按照本款提出的审查请求后，应在其下次会议上决定行动方针。如果执行理事会裁定提出此一请求的理由成立，它应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核准拟议的发放；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其[收到审查请求][作出进行审查的决定] 后[90][30]天内完成审查。]

101.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决定告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其决定及作出决定的理由。

102. 由执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的系统管理者在收到执行理事会关于为清洁发展机制某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授权之后，应：

- (a) 对每一核证的排减量发给独有的序号；
- (b) 按照附录 C 确定并收取收益分成，以支付行政开支和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协助支付适应费用并[转入][计入]适当的帐户；
- (c) 将[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转入] [计入] [适用的分配协议具体规定的项目参与方和所涉缔约方的][参与项目的附件一缔约方的]登记册帐户。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号决定中
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附录 X

“作为……部分”/补充性

1. 备选案文 1：不拟订关于补充性问题的案文。

备选案文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主要通过国内行动履行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承诺。[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应限于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所需努力的最多 30%。《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定期审查这个上限。]遵守问题委员会将根据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评估对这项要求的遵守情况。

备选案文 3：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的所有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a)
$$\frac{[5][25]\% \times (\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年均排放量’代替)；

(b)
$$50\% \times (\text{1994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一年份的年实际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

但是，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行动而实现的排放减少量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并且如果缔约方以可核查的方式证明如此，并在接受拟根据第八条制定的专家审评程序这一前提下，净获取量的上限可以提高。

如果缔约方加入了共同履行承诺的第四条协定，则分配数量就是根据该协定分配给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否则，分配数量是按第三条第 7 款计算的该缔约方分配数量。

备选案文 4：第三条确定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减少排放量的承诺，因此，每个这种缔约方应主要通过国内行动实现其承诺。附件一缔约方参与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的条件应是，该缔约方通过《议定书》关于遵守的程序和机制证明，国内行动是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的主要手段。为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的使用应有集体的限制，不得超过根据附件 B 所列这些缔约方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为该缔约方确定的分配数量的 x%。

[与第四条有关的问题]

2. [对第十二条之下的核证的减排量的[转让或]获取的任何限制，均应适用于第四条之下的排放水平的分配。]

3. [对第十二条之下的核证的减排量的净[转让或]获取的任何限制，均应适用于按照第四条行事的各个缔约方。]

4. [根据第四条进行的重新分配不受备选案文 2-4 提及的限制约束。]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号决定中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附录 A

经营实体认证标准

1. 经营实体应:

- (a) 属于法律实体(或为国内法律实体, 或为国际组织), 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此种地位的证明材料;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 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能够在一名负责的资深行政人员的领导下, 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险种保险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 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 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划分程序, 以及申诉处理程序; 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行使《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本决定和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 具体而言, 熟悉和了解:
 - (一)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转的方式、程序和指南,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以及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 (二)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审定、核查和核证相关的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技术方面, 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及其他环境影响方面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可持续发展];
 - (六) 核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增加的人为汇清除量]的方法;
- (g) 拥有一个管理结构, 从总体上负责实体职能的行使, 包括进行管理部門审查, 以及就审定、核查和核证作决定等。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供:

- (一) 资深行政主管、董事会成员、资深干事和其他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规定；
- (二) 显示权力归属、职责层次和自资深主管起的职能划分情况的结构图；
- (三) 进行管理部门审查的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关于招聘和培训经营实体人员，确保此类人员具备行使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的能力，以及关于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h) 没有任何关于渎职、欺诈和/或与其指定经营实体的职能不符的其他行为的未决司法诉讼。

2.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符合下列业务要求：

(a) 以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一方式尤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具有有文件证明的结构，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包括确保其业务活动的公正性的规定；
- (二) 如果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隶属一更大的组织，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确定、拟订或供资，该经营实体应：
 - 向执行理事会申报该组织所有实际开展和可能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说明该组织哪个部门在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具体参与哪些活动；
 - 向执行理事会清楚说明与该组织其他部门的关系，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向执行理事会证明，其作为经营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应证明如何恰当管理经营活动，以便尽量减少任何不公正的可

- 能性。这种证明应涵盖所有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根源，不论这类因素来自经营实体内部，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活动；
- 向执行理事会证明，该实体及其资深主管和工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可能会影响其判断或损害对其判断的独立性和活动方面的正直性的信任的商业程序、金融程序及其他程序，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b) 订有充分的安排，以保护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提供的资料的机密性。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号决定中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附录 B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1. [执行理事会应保有并以电子和印刷形式提供[《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其中包括]《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关于下列方面的决定：

- (a) 基准方法：
 - (一)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新的基准方法的要求；
 - (二) 获核准的基准方法；
- (b) 备选案文 1：资格标准：
 - (一) 额外性[获核准的阈值]；
 - (二) [项目类型]；
 - (三) 其他；备选案文 2：[阈值方法：
 - (四) 新的阈值方法的要求；
 - (五) [获核准的阈值]；]
- (c) 监测：
 - (一) 新的监测方法的要求；
 - (二) [获核准的监测方法]；

- (d) 项目设计书(另见本附录 B 的附件);
- (e) 关于指定经营实体的要求。

附录 B 附件(《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项目设计书

备选案文 A(第 1 款)

1. 项目活动应在项目设计书中加以具体说明, 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关于项目的目的和背景的简短、客观和非技术性的概述;
 - (b) 项目的说明:
 - (一) 项目的目的;
 - (二) 对于[项目所在缔约方国家发展计划所定的][《21 世纪议程》和
有关多边环境协定所定的]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 (三) 项目的技术说明和技术转让说明, 包括技术选择的可行性;
 - (四) 有关项目地点和所在地区的情况;
 - (五) 项目边界的简要说明(标明地理坐标);
 - (六) 在基准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 影响未来发展的重要参
数;
 - (七) [项目的社会—经济方面和所涉社会行为者;]
 - (八) [项目对所在缔约方和/或执行项目的具体地区社会经济情况的影
响;
 - 在项目的边界范围以外在受影响的地带, 项目的社会—经济
影响;
 - (c) 项目实施和运作的附加(间接)效果;]
 - (d) 拟议的基准方法:
 - (一) 关于基准确定情况的说明和理由;
 - (二) 关于拟议入计期的理由;
 - (三) 项目的估计运行时间;

- (四) 关于充分透明地说明对具体项目应用经核准的 [多项目]基准情况所需的一切其他信息;
- (五) 关于基准估计采用的重要参数和假设的说明;
- (六) 关于国家政策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基准的确定的说明;
- (七) [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得项目类别实行的[国家]政策的说明]。];
- (八) 计算基准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使用的数据来源, 如: 按历史人为源排放量 [和/或人为汇清除量] 数据、使用的变量和参数;
- (九) 相关情况下, 对项目活动而言的历史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
- (十) 关于整个项目运行期内每年的基准排放量和排放减少量预测;
- (十一) [不确定性(酌情采用定量的方式):
 - 数据;
 - 假设;
 - 关键因素;
 - 其他;]
- (十二) [基准方法][项目]如何解决[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项目边界以外可能存在的渗漏;
- (十三) 在新的基准方法的情况下, 拟议的基准方法有哪些优点和缺点;
- (十四) [与项目有关的有利和不利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影响;]
- (e) [相关情况下, 本附件第 49 款 (d)项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内容提要 [, 包括社会影响];]
- (f) [[对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言]:
 - (一) 说明拟议在多大的时段内使碳始终处于固定状态;
 - (二) 说明以何种方式处理该项目固定的碳在 (一)目所指时段结束之前即发生部分或全部释放的可能性;
 - (三) 说明以何种方式处理固碳过程潜在的逆转特性;]

- (g) 经济和资金信息：
 - (一) 资金来源和证明该资金属于额外部分的证据；
 - (二) [财务和经济分析(内部回报率、储备金、资金流动情况)]；
 - (三) [项目在预期寿命期间的执行和维护费用估计]；]
- (h) 额外性：说明项目活动如何满足清洁发展机制的额外性要求；
- (i) 其他信息：
 - (一) 当地利害关系方的评价、意见和/或建议，及关于它们参与情况的说明；
 - (二) 相关情况下，对其他环境协定(如生物多样性、荒漠化)的贡献；
- (j) 监测计划：
 - (一) 项目边界内外的有关项目效绩指标；
 - (二) 计算项目效绩指数和评估数据质量所需的数据；
 - (三) 数据收集和监测所使用的方法；
 - (四) 关于拟议监测方法的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评估；
 - (五) 监测方法、记录和报告程序方面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六) 说明如何用监测数据计算排减[或清除]量；
- (k) 计算排减[或清除]量使用的拟议公式：
 - (一) 在项目边界内，数量可观并且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
 - (二) 在项目边界以外、参考设想情况所涉地理区域范围内，[数量可观并且]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
 - (三) 以上((k)项 (一)目和(二)目合计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清除量的增加]；
 - (四) 采用已经核准的方法计算参考设想情况所涉地理区域范围内项目活动引起的可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合计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与适当的基准作比较；
 - (五) 执行理事会要求的所有其他有关因素，用以说明 [数量可观并且]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但在参考设想情况所涉地理区域范围

之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按排放源列出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加的人为清除量]的变化；

(六) 在规定的时段内减少的排放量；

(l) 参考材料。

备选案文 B(第 2 款)

2. 项目活动应在项目设计书中加以详细说明，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的说明，包括关于项目目的说明、关于项目的技术说明，以及关于项目边界的说明；
- (b) 拟议的基准方法：
 - (一) 关于基准计算方法和选择理由的说明；
 - (二) 关于项目的估计运行时间和拟议入计期的理由的说明；
 - (三) 关于基准估计采用的重要参数、数据来源和假设的说明，以及关于不确定性的评估意见；
 - (四) 年度基准排放量和排放减少量预测；
 - (五) 关于基准方法如何解决潜在的渗漏的说明；
 - (六) 在新的基准方法的情况下，关于这种方法的优点和缺点的评估意见；
- (c)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书面材料；
- (d) [[对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言]：
 - (一) 说明拟议在多长的时段内使碳始终处于固定状态；
 - (二) 说明以何种方式处理该项目固定的碳在 (一)目所指时段结束之前即发生部分或全部释放的可能性；
 - (三) 说明以何种方式处理固碳过程潜在的逆转特性；
- (e) 资金来源和证明该资金属于额外部分的证据；
- (f) 说明项目活动如何满足额外性要求；
- (g) 当地利害关系方的评价、意见和/或建议，及关于它们参与情况的说明；

- (h) 监测计划：
 - (一) 所需的数据和关于数据质量的评估意见；
 - (二) 数据收集和监测所使用的方法；
- (i) 计算排减[或清除]量使用的拟议公式：
 - (一) 在项目边界范围内，数量可观并且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
 - (二) 在项目边界以外、参考假设情况所涉地理区域范围内，[数量可观并且]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
 - (三) 以上(i)项 (一)目和(二)目合计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清除量的增加]；
- (j) 参考材料。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 [……]号决定中
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附录 C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备选案文 1：收益分成的份额是指为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数目][价值]的[x][1][10]%

备选案文 2：收益分成的份额是指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价值的[x][1][10]%

2.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本附件，通过开放的公开竞争程序，拍卖任何核准的排减量和将其折成货币价值，并将这种资金存入适应基金账户和行政开支账户。

3.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两年应通过执行理事会行政开支预算。等量的金额应来自收益分成，并应存入由秘书处为此目的管理的一个帐户。[[《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将行政预算保持在最高为收益分成额[x%]的限度内][《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行政预算保持在执行理事会有效履行职能所需的最低限度内]。其余部分]应不少于收益分成的(100—[x])%，应专门用于援助特别

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调整适应费，并应存入有关规定所述适应基金为此目的保持的一个帐户。]

4. 以上第 1 款所指收益分成份额应不涉及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5.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决定修订][应审查和修订]本附录中收益分成份额的确定和/或分配。]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 [……]号决定中关于
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附录 D

关于适应基金的第 X/[CP.6][CMP.1]号决定

(注：有些缔约方认为，关于适应基金的决定应并入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决定。)

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十条 (b)项，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的第 8 款，

回顾[缔约方会议的]第 11/CP.1 和第 2/CP.4 号决定，

1. 决定设立一个适应基金，⁵ 以来自[第六条⁶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以及来自第十七条之下的[交易][初始转让]]的收益分成，向适应项目和措施提供财政援助，用来帮助特别易受环境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⁷，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费用；

2. 决定适应基金由[一个有待《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现有机构][受托负责《公约》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

⁵ [应设立一个适应基金，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根据第六和第十七条采取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用于适应的费用。]

⁶ “条”是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⁷ “缔约方”是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除非另有说明。

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并采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表]加以管理；

3. 决定第 2 段所述受托经营适应基金的实体，应每年提出一份该基金全部资产和负债情况的审定报告，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

4.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确定适应项目过程之后，确定申请资金的适应项目，并向适应基金提出财政援助的请求；

5. 决定在适应基金下为适应项目和措施供资应与《公约》下正在开展的适应工作一致，并应用以支付与适应有关的部分费用；

6. 决定从适应基金得到资金援助的适应项目和措施应：

(a) 由国家驱动；

(b) 与有关缔约方国家规章、战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一致，针对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或国家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具体脆弱性；]

(c) 接受[根据国家规章，]进行的环境影响估评；

(d) 证明已考虑到当地利害关系方的关注问题；

(e) 制定时考虑到第 11/CP.1 号决定第 1 段(d)小段 (一)和 (二)分段 (FCCC/CP/ 1995/7/Add.1)；

(f) 以符合成本效率的方式执行。

7. 决定执行适应项目和措施的缔约方应在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前提下对受托管理适应基金的机构负责。

8. [决定以维持森林和土壤碳储存为目标的适应项目可得到适应基金的资金援助。在不违反以上第 6 段和以下第 9 段的前提下，这类项目应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的信息为指导，并限于以下活动：

(a) [养护天然森林]；

(b) [恢复退化的植被；]

(c) [保护濒危的受保护地区；]

(d) [恢复退化的土地]；]

9. 决定得到适应基金资金援助的适应项目和措施应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指南选定。

10.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受托管理适应基金的机构]可酌情决定进一步的要求。]。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号决定中关于
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附录 E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登记册

1. 执行理事会应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建立和保持一个登记册，以保证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和核证的排减量的持有[、转让]和获取]作精确的核算。执行理事会应确定一个登记册管理人，在执行理事会的领导下管理登记册。

(注：如果汇符合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可能需要考虑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登记册中的注销功能或核证的排减量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以处理绩效问题。)

2. 登记册应采取标准化电子数据库的形式，主要记载与[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和核证的排减量的持有[、转让]和获取]有关的数据要素。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登记册的设计和格式应符合《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CMP.1]号决定的进一步指南。

3. 执行理事会应在登记册中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在的[和/或请求开设账户的]每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开设一个或多个账户。在登记册中还应为收益分成的持有和管理、包括与行政开支和适应基金有关的管理开设一个或多个账户。

4. [⁸ 执行理事会应在登记册中开设一个注销账户，以满足本附件第 77 款的要求。转入这个注销账户的核证的排减量不得进一步转让。]

5. 国家登记册内的每一帐户应有一个特有的帐号，帐号包括下列要素：

⁸ 这个方括号中的案文没有经过谈判。

- (a) 缔约方识别符号：这应标识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并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确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ISO 3166)，[但为收益分成的持有和管理而开设的账户不在此列][，或，对于为收益分成的持有和管理而开设的账户，应酌情用以标示执行理事会、适应基金或另一机构]；
 - (b) 特有的帐号：这应采用与缔约方识别标志所指账户对应的特有的帐号来标识帐户。
6. 执行理事会批准发放来自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核证的排减量后，登记册管理人应：
- (a) 在收入分成持有和管理登记册中发放相当于来自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评定的收入分成额的核证的排减量；
 - (b) 发放来自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其余核证的排减量，并将其划入项目参与方和缔约方在分配协定中确定的(各个)国家登记册和/或帐户。
7. 每个核证的排减量应设定一独有序号，序号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这应标明所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这应标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在的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标识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 3166)；
 - (c) 类型：这应标明单位是一个核证的排减量⁹ 还是一个暂核排减量]；
 - (d) 独有的编号：使用该承诺期和原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独有的编号标明核证的排减。序号应为标有始末数的代码。对于单一的核证的排减量，始末数应相同；
 - (e) 项目识别符号：这应采用原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独有的编号标明所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涉及的具体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f) [¹⁰ 有效期：这应标明暂核排减量有效的年数。有效期从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留存该排减量之时起计。]

⁹ 这个方括号中的案文没有经过谈判。

¹⁰ 这个方括号中的案文没有经过谈判。

8. 登记册管理人应[记录并]通过方便用户、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就登记册发放了核证的排减量并附有项目标识的所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下列信息：

- (a) 项目名称：这应以一个独有的名称标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项目地点：这应标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在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年份：这应标明因执行每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年份；
- (d) 经营实体：这应标明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核查和核证工作的经营实体；
- (e) 报告：在不违反本决定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应包括与每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可下载的电子版[项目设计书、审定报告、登记通知、监测报告、核查报告、核证通知以及核证的排减量发放通知][报告]。

9. 登记册应提供一个方便用户、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可查看登记册载列的非机密性信息，除其他外，包括按帐号分列的每一个帐户的以下信息：

- (a) 帐户名称：这应标明帐户持有人；
- (b) 代表识别符号：这将采用缔约方的识别符号(国际标准化组织界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3166))和该代表在缔约方登记册里独有的编号，以此标明帐户持有人的代表；
- (c)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这应标明帐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 (d) 按照序号列出的发放[划入帐户]的核证的排减量；
- (e) 以序号标示的[转划的]核证的排减量和获取帐户和国家登记册；
- (f) 以序号标示的核证的排减量的目前持有量。

[[B/CP.6]号决定附件

制订基准指南的职权范围

备选案文 1: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从专家名册中选出的专家[, [充分]考虑到区域平衡,]遵循[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执行理事会]的指导], 在拟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基准确定指南时, 除其他外应遵循下列职权范围行事:

备选案文 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遵循执行理事会的指导, 在拟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基准确定指南时应遵循下列职权范围行事:

备选案文 3: 秘书处应从专家名册中挑选专家, 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14][15]届会议之前, 就主要项目类别的基准、[阈值]和[监测]方法编制与政策有关的技术信息, 这些类别举例而言包括发电、工业加工[、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碳)捕获项目,]以及能源效率和能源利用。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阈值、][监测][以及发展方面的阈值]编制技术信息、建议和指南草案以及方法时, 应以下列考虑为指导:

备选案文 A(第 1、2 段)

1. 基准确定指南的目标是, 在以项目为基础的活动的基准确定方面提供关于如何制定方法的指导意见, 以便:

- (a) 协调、进一步制定、扩大和统一已由[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准、载于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和程序的附件与基准有关的所有基准方法;
- (b) 使项目制定人能够客观、透明和可靠地制定基准;
- (c) 为指定经营实体统一和透明地核对基准提供指导意见。

2. 应在以下方面提供指导意见:

- (a) 在基准确定上有共同的方法特点、互为排斥的项目类别(如按部门、技术和地理区域划分的类别)的界定;

- (b) 最有可能得出最准确基准的方法。对所确定的项目类别，方法指导意见应涵盖项目特定基准和多项目基准，包括关于总合程度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数据的具备情况、地理区域和数据的具备情况；
- (c) 相关情况下，指导为达到最现实和最可能的设想情况而在方法上作出选择的决定程序和其它方法方面的工具，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的动态特性；
- (d) 方法标准化在保持良好的准确性的同时可能达到的水平。应在可能和适当的条件下，汇集标准化的参数。标准化应稳妥，以防止在高度标准化的基准下，对项目的排减量作出任何过高的估计；
- (e) 项目边界的确定，包括将纳入项目边界考虑的温室气体。[渗漏的相关性，以及关于如何确定适当项目边界和为事后评估渗漏程度而确定指标的建议；]
- (f) 项目的入计期；
- (g) 数据的选择(国际、缺省、本国)和数据收集，包括要测量的指标、关于估计的建议和不确定性的处理；
- (h) [相关的国家政策和本国及区域的具体情况的相互融合，除其他外包括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燃料的具备情况、电力部门的发展计划以及项目部门的经济情况。]]

备选案文 B(第 3 至 6 段)

- 3. 目标是制定与基准、[阈值]和[监测]有关的指导意见并确定方法，以便：
 - (a) 进一步拟出与 B/CP.6 号决定附件[x]所载基准、[阈值]和[监测]方法有关的规定；
 - (b) 提高一致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 (c) 力求确保净排减量[或清除量的增加]真实和可以计量，并帮助保证准确地反映项目边界内的实际情况；
 - (d) 容易应用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和所有项目类型。
- 4. 应在以下方面提供指导意见：
 - (a) 在基准确定、[阈值]和[监测]上有共同的方法特点的项目类别(如按部门、分部门、项目类型、技术、地理区域划分的类别)的界定；
 - (b) 最能合理反映不开展某项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情况的基准方法；

- (c) [能准确代表由于项目活动而实际形成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增加]的监测方法，同时考虑到一致性和成本效益的必要性]；
- (d) 对所确定的项目类别，方法应包括关于总合程度(国际、本国、缺省)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数据的具备情况；
- (e) 相关情况下，指导为确保选定最适合的方法而作出选择的决定程序和其它方法方面的工具，同时考虑到有关情况；
- (f) [方法的适当标准化程度，以确保在可能和适当时合理估计在不开展某项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情况。标准化应确保排减量和清除量的增加真实和可以计量，并保证准确地反映项目活动产生的效果。[标准化应稳妥，以防止在高度标准化的基准下，对项目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增加]作出任何过高的估计]；
- (g) 项目边界的确定，包括考虑应作为基准、[阈值]和[监测]的一部分予以纳入的所有温室气体。渗漏的相关性，以及关于如何确定适当项目边界和为事后评估渗漏程度而确定指标的建议；
- (h) [效绩；]
- (i) 项目的入计期；
- (j) [如何考虑适用的国家政策和本国或区域的具体情况，除其他外包括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燃料的具备情况、电力部门的发展计划以及项目部门的经济情况。]

5.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制定关于基准 [和阈值、]方法的指导意见时，除其他外应遵循下列与方法有关的方针：

- (a) 确定项目所在国家或适当区域的当前做法以及观察到的趋势；
- (b) 确定对于活动或项目类别而言成本最低的技术；
- (c) 测量项目活动前的实际排放量；
- (d) 暂时确定不同项目类别和区域的阈值。]

6. [暂时确定不同项目类别和区域的阈值。]

[[B/CP.6]号决定附件]

[临时]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C.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¹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决定草案[C/CP.6]: 排放量贸易的原则、方式、规则 和指南.....		81
附件: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1 - 10	84
附件的附录.....		92
X. 补充性.....	1 - 4	92
A.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 3	93
B. 登记册.....		94

¹ 这一案文曾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有限分发, 文号是 FCCC/CP/2000/CRP.3。

[决定草案[C/CP.6]: 排放量贸易的原则、
方式、规则和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CP.3 号决定, [特别是其第 5(b)段,]

还回顾其 7/CP.4 和第 14/CP.5 号决定,

[考虑到《公约》第四和第十二条、《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七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十一和第十八条], [并且为反映本决定附件的附录 X 所载的规定],]

[铭记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七条,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载缔约方向《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载另一缔约方转让的部分分配数量应从转让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扣除, 而获取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获取的部分分配数量应计入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并且考虑到这种转让和获取只是为了促使切实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中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而不改变缔约方依照附件 B 所载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得到的分配数量,]

[铭记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可向附件 B 所列的另一缔约方转让其分配数量的一部分: 转让缔约方在履行其承诺的过程中, 能够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减少其排放, 其减少幅度超过了其承诺的限制和减少数量, 从而使其分配数量的一部分未被使用, 而未被使用的这部分数量可转让给附件 B 所列的另一缔约方, 后一缔约方正试图获取一部分分配数量以抵消国内排放超过其分配数量的那一部分。]

[确认《京都议定书》并没有为《公约》附件一和《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创立或对其授予任何与执行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有关的权利、资格或应享权利, 并进一步确认, 第十七条所述排放量贸易只是为了核算为履行第三条承诺而转让和获取的部分分配数量,]

[还确认第十七条所述排放量贸易只是为了核算为履行第三条承诺而转让和获取的部分分配数量,]

确认《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在为实现排放量贸易的目的而采取行动时, 应以《公约》第二条和《公约》第三条所载的原则以及包括下列各点在内的考虑为指导: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公平涉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公平人均排放量方面的应享权利，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量中的份额将为了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求而增加，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穷是这些缔约方首要和凌驾一切的优先目标，同时确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限制和减少其排放量，着眼于通过采取[国内政策和措施][行动]减少排放量，以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人均排放量不公平的程度；]

[确认《议定书》并没有为《公约》附件一和《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创立或对其授予任何权利、资格或应享权利，也没有建立排放量贸易的国际市场体系或制度；]

[排放量贸易只是为了核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之间为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下的承诺而转让和获取部分分配数量；]

透明度；

[气候变化方面的功效：应实现减轻气候变化方面真正、可测且长期的效益。][总排减量不得低于未采取这方面行动时的排减量；]

[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减轻气候变化活动的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排放量贸易的实行应尽量减少它在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中所指明的国家的影响；]

[互换性/不可互换性：缔约方[可][不得][应][不应]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确保有效的环境当量而规定的规则和程序]，交换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1. 根据上述原则，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关于排放量贸易特别是关于其核查、报告和责任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2. [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有权力接受或拒绝参与排放量贸易的缔约方所报告的部分分配数量的转让和获取；]

3. 敦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正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参加排放量贸易提供便利；

4. [还决定：按照本决定附件的规定确定并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规定使用的收益分成应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之下的初始贸易，并应是 [y 的 x%]，从收益分成中应拨出[不超过 z%的]的比例用于行政开支，拨出[不少于 100 - z%的]的比例用于适应基金¹。收益分成中用于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和《议定书》其他规定为适应活动而提供的资金而言，应是额外的；]

5. 还决定：今后对附件中的方式、规则和指南的任何修正[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并应]考虑到《议定书》各缔约方的经验，同时铭记下列两点：

- (a) 第一次审查至迟应于履行承诺的第一次附加期结束后一年举行²
- (b) 进一步审查应在[其后定期][每隔三年或应……的要求]举行。

6. 请[《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及其附件所载的为它规定的职能³。

7. [决定[在其第……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以便：

- (a) 规定核查和审计实体包括私营部门实体的作用；
- (b) 颁布关于各国法律实体的分配和责任程序的指南；
- (c) 监测竞争扭曲的可能性并将标准化的检查措施列入指南中。]]

¹ 应设立适应基金，帮助在气候变化方面特别易受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或特别易受根据第六和第十七条执行的应对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² 按照遵约程序和机制中的规定。

³ 本执行段所涉经费问题需加以明确。

附 件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定 义

在本附件中：

- (a) 适用《京都议定书》第一条所载的定义。为了避免疑问，“缔约方”一词是指《议定书》缔约方，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
- (b) “条”是指《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 (c)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单位”应相当于《议定书》附件 B 中为其规定的《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其 1990 年或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百分比，再乘以 5；
- (d)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e)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六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 [发放][转让]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f) 备选案文 1：[“分配数量单位”]是指[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排定序号的部分][按照第三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备选案文 2：“部分分配数量”是指一个按照《议定书》第十七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g) [“分配数量”包含[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核证的排减量
和排减单位；]

(注：以下第 1 至第 4 款涉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要求**。这些款项可能与确立履约程序
和机制的 -/CP.6 号决定有关系。)

备选案文 1：第 1 款

1. 如果按照[-/CP.6]号决定设立的履约委员会作出决定认为附件一所列的一
缔约方已证明它符合了下文第 3 款(a)、(g)[(h)][(i)][(j)][(k)][(l)]项所列的资格要
求，该缔约方可按照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取部分分配数量。

备选案文 2：第 2 款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a) 在向秘书处提交报告并证明它符合了第 3 款(b)至(e)分段[以及(g)至
[(i)项][(l)项]]中的资格要求之后[XX⁴]个月，便可按照第十七条的规
定转让和获取一分配数量的任何部分，除非[按照[-/CP.6]号决定设立
的]履约委员会认定它没有符合其中一项或一项以上要求；
- (b) 如果履约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通知秘书处它没有针对与第 3 款(b)至
(e)项[以及(g)至[(i)项][(l)项]]中的资格要求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采取
行动，便可按照第十七条的规定转让和获取一分配数量的任何部分；
- (c) 除非履约委员会认定一缔约方没有符合第 3 款(b)至(f)项[以及(g)至
[(i)项][(l)项]]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资格要求，否则该缔约方可继续[按
照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取][参加排放量贸易]。如果履约委员会认定一缔
约方不符合其中一项或一项以上资格要求，则该缔约方只有当履约委
员会认定它符合了这些要求因而恢复了其转让和获取的资格之后才可
转让和获取。

⁴ 足够长的一段明确的时间，使第八条所指的专家审查组以及履约委员会的执行事
务组有合理的机会查明并裁处任何问题。

3. 第[1][2]款所指的资格要求是指一缔约方应:

备选案文 1: 这一备选案文涉及(a)项

- (a) 已遵守了《议定书》第[三、]第五和第七条所规定的承诺以及在上述条款下决定的指南中的要求, 包括提交了可得到的最新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以及遵守了[...]所载的关于登记册的规定;

备选案文 2: 这一备选案文涉及(b)项至(f)项

- (b) 在按照第 2 款(a)项提交报告时及其后, 已按照第五条第 1 款以及在该款下决定的指南的要求, 设立了一个全国系统, 用于估算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
- (c) 在按照第 2 款(a)项提交报告时及其后, 已按照第七条第 4 款以及在该款下决定的指南的要求, 设立了一个计算机化登记系统, 用于核算和监测[其分配数量的所有变化][按照第三条第 10、第 11 和第 12 款[转让]或获取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和排减单位的增加和减少以及核证的排减量的增加];
- (d) 在按照第 2 款(a)项提交报告时及其后, 已按照第七条第 4 款以及在该款下决定的指南的要求, 确定其[初始]分配数量;
- (e) 已经按照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以及在该款下决定的指南中的[与附件 A 气体和来源有关但]与第一次提交截止日期无关的要求, 在第 2 段所述报告中针对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提交一份最近有关年份的年度清单;
- (f) 在提交第 2 款所述报告之后每年按照第七条第 1 款以及在这些条款下决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提交了年度报告[关于其分配数量的信息], 并按照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以及在这些条款下决定的指南中的[与附件 A 气体和来源有关的]要求, 提交了年度清单;

(注：下文中的(g)项至(l)项可成为备选案文 1 或备选案文 2 的一部分。)

- (g) [批准了《议定书》];
- (h) [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约束[没有[按照其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尤其是与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有关的规定][按照附录 X]被剥夺第十七条所指的参加的资格];
- (i) [按照第七条第 1 款以及在这些条款下决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提交了必要的最近[所有]定期国家信息通报;]
- (j) [没有被[按照其方式和程序][按照《议定书》有关规定]剥夺第十七条所指的参加的资格];
- (k) [已经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所规定的最新资料，通报自按照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要求实行直接的人为措施以来，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发生变化的净值;]
- (l) [通过国内[行动][措施][按照附录 X]实现了幅度足够大的排放量减少]。

4. [按照第四条行事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不得]转让和获取[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并将它们用][以促进对第三条下的承诺的遵守]，如果在相同的第四条协定下行事的另一缔约方或该缔约方所属的并且其本身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被认定没有遵守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的话。]

(注：下列各款涉及**参与**。)

5. 备选案文 1:

- (a) 授权受其管辖的任何法律实体参加国际排放量贸易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建立并维持一个国内系统，用于准确监测授权参加的所有有关法律实体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b) 授权受其管辖的任何法律实体参加第十七条下排放量贸易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仍应对《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的履行负责，并确保这种参加符合本附件的规定。法律实体不得在授权的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第 2]至第 4 段的规定没有资格参加排放量贸易期间参加第十七条下的排放量贸易。

备选案文 2: (注: 这一备选案文由上文(b)项构成。)

备选案文 3: 部分分配数量的转让和获取应在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之间进行, 条件是进行转让的缔约方在履行其承诺的过程中, 能够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减少其温室气体的排放, 其减少量超过了其承诺的限制和减少量, 从而使其分配数量的一部分未被使用。

6. 授权任何法律实体参加第十七条下排放量贸易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保持上述法律实体的最新名单, 并应向秘书处和公众提供。

(注: 下列各款涉及**运作方式**。)

7. 备选案文 1: [排减单位、] [核证的排减量]以及[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转让和]获取可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市场交易进行。

备选案文 2: [排减单位、] [核证的排减量]以及[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的[转让和]获取应通过一个开放和透明的交易市场进行, 如果在一年期间内一缔约方[或法律实体] [转让的]数量超过[x]百万吨。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少于[y]百万吨碳的[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的转让。

备选案文 3: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转让和获取应通过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之间的双边安排进行。希望转让或获取部分分配数量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在转让之前公布拟转让的数量。

(下列段落涉及**收益分成**。)

8. [[转让][获取]缔约方应按照附录 B 将收益的一定份额拨入适当帐户。]

(下列各款涉及**与履约有关的问题**。)

9. 备选案文 1: 转让缔约方的责任: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 如果在履约程序和机制中提到的履行承诺附加期之后, 其承诺期的实际排放量超过为了履约而留存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则应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制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规定约束。

备选案文 2: 转让缔约方的责任(又): 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 按照第十七条参加排放量贸易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在转让分配数量时不应导致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第一个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总持有额(不包括注销的数量)低到这样的水平, 即等于:

- (a) 其初始分配数量的 60%; 或
- (b) 该缔约方的附件 A 所列排放源在排放数据经过审查的最近一年的排放量的 5 倍, 这些排放量数据按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和第八条整理和审查, 并按照下文(c)段予以订正, 以较低的为准。
- (c) 上文(b)分段所指的数字将在每次按照第八条对该缔约方排放数据进行年度审查之后重新计算。这一数字将等于能提供审查过的数据的承诺期每一年的按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和第八条整理和审查的附件 A 所列各排放源的排放量与——针对承诺期剩余的每一年而言——能够提供此种数据的最近年份的排放量之和。

备选案文 3: 《公约》附件一和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在下述条件下方可按照第十七条向另一此种缔约方转让其分配数量的一部分: 该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所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过程中, 能够限制或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 并且其减少量超过了其承诺的限制和减少量, 从而使其分配的排放数量的一部分未被使用。

- (a) 在[每一承诺期开始时][每一承诺期期间], 附件 B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将期分配数量的一部分[置于][留在]其国家登记册中[专门针对该承诺期开设的储备帐户中]。这一部分应等于其分配数量的[x]%, 或者按照下文(b)分段确定其数额, 以较低的为准。
- (b) 备选案文(1): 为确定该部分的比例, 应以对缔约方最近 7 年的依据第八条审查过的排放量进行最小平方回归分析得出的一条直线, 预测缔约方的承诺期排放量。
备选案文(2): 在不违反下面(c)分段的情况下, 该数额应为该缔约方能提供数据并且按第八条审查过的最近一年的排放量数据的 5 倍。
- (c) 在依据第八条对缔约方的排放量数据进行了每一年度审查以后, 应重新计算分配数量[在储备帐户中][拟留在国家登记册中]的份额。重新

计算的份额应等于能提供数据的承诺期每一年的排放量与——针对承诺期剩余的每一年而言——能够提供此种数据的最近年份的排放量之和。

- (d) 如果按照上面(c)项重新计算得出的数额小于在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承诺期储备帐户]中的数额，可将与这个差额相等的一些[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拨出[国家登记册][储备帐户]。如果重新计算得出的数额大于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承诺期储备帐户]中的数额，在容许该缔约方从其登记册转让任何[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或核证的排减量之前，该缔约方应向[国家登记册][储备帐户]转入相当于这个差额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或核证的排减量。
- (e) 应按照第七条提出报告，说明重新计算承诺期储备[帐户]和予以修订的情况。
- (f) [除非按照上面(d)项的规定，存于承诺期储备帐户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或核证的排减量[不得[转让]并且只能用于确立缔约方对第三条下承诺的遵守][只能[拨入]缔约方的留存帐户]。

备选案文 4：计划外的剩余单位：

- (a) 在承诺期开始之前，希望按照第十七条转让[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将其总分配数量的 15%-25%的份额分配给承诺期的每一年，并应将分配情况通知秘书处。
- (b) 在承诺期的第一年，该缔约方应计算分配给 2008 年的份额与其按第八条审查过的 2006 年排放量的差额。秘书处应核对这一计算并发放差额证书。签发的所有证书在市场上均应有效，不附带任何责任或与贸易相关的履约规则。
- (c) 在随后的每年，该缔约方应将它分配给承诺期每年(包括当年在内)的份额相加。它应扣除按照第八条审查过的自 2006 年起的相同年数的排放量之和。它还应扣除针对承诺期前些年为它发放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证书，以及它按照第六条转让的排减单位的数

量。秘书处应核对这一计算并为差额发放证书。签发的所有证书在市场上均应有效，不附带任何责任或与贸易相关的履约规则。

- (d) 缔约方可为承诺期的未来年份重新分配份额，并应将重新分配的情况通知秘书处。

备选案文 5：混合责任：如果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另一个缔约方转让部分分配数量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被认定未遵守第三条下的承诺，则所转让的部分分配数量中的一部分应暂时无效且不得在发放这些部分分配数量期间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该部分应相当于转让缔约方排放量超过其分配数量的部分，并且是以最初转让的倒计时顺序(后入先出)来确定的。转让缔约方继续对其全部超额排放量负责并应在履约程序和机制下承受第三条中为违反承诺规定的处罚。获取缔约方可根据第三条第 13 款的规定储存变为无效的部分分配数量，但不可用它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直到履约委员会认为转让缔约方已履行了由于以上违反承诺行为而产生的任何义务。

10. [《公约》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的要求履行职能，特别是应保持一份可供公众参阅的无资格根据第十七条参加排放量贸易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和法律实体]的名册。

[([C/CP.6]号决定关于排放量贸易的附件中的)附录 X

“作为…的部分”/补充性

1. 备选案文 1: 对补充性不作详细规定。

备选案文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主要通过国内行动来履行其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述机制的使用最多不得超过它为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而须做的努力的 30%。这一上限可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对这一要求的遵守情况将由履约委员会根据按第七条提交的资料加以评估。

备选案文 3: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按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述三种机制获取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a) \quad \frac{[5][25]\% \times (\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b) 1994 至 2002 年期间任一年的年度实际排放量 $\times 5$ 与其分配数量之差值的 50%。

但是, 如果附件 B 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的行动而实现的排减量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 该缔约方又能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实, 经拟按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查组程序审查之后, 可以提高净获取量的上限。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使用三种机制的总上限不得超过:

$$\frac{5\% \times (\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但是，如果附件 B 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的行动而实现的排减量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该缔约方又能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实，经拟按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查组程序审查之后，可以提高净获取量的上限。

如果一缔约方是共同履行承诺的第四条协议的成员，其分配数量为根据该协议拨给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否则，即按第三条第 7 款计算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备选案文 4：第三条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规定了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因此，采取国内行动应是每一缔约方实现其承诺的主要方式。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否参加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指的机制应取决于该缔约方能否通过《议定书》的遵守程序和机制证明国内行动构成其实现第三条承诺的主要方式。为了遵守第三条承诺的目的，附件一所述的每一缔约方应集体限制对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的使用，使用的数量不得超过按附件 B 所确立的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化承诺而确定的分配数量的 X%。

[与第四条有关的问题]

2. [任何限制第十七条下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转让或获取的规定均适用于第四条下对排放量水平的分配。]

3. [任何限制第十七条下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转让或获取净额的规定均适用于按照第四条行事的每一缔约方。]

4. [按第四条进行的重新分配，不得增减备选案文 2-4 所述的限制。]

[[[C/CP.6]号决定关于第十七条的附件中的)附录 A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备选案文 A：没有收益分成

备选案文 B：

1. 备选案文 1：收益的分成比例确定为收到发放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登记册首次转让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x][10]%。

备选案文 2：收益的分成比例确定为收到发放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登记册首次转让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价值的[x][10]%。

2. 执行理事会应通过公开竞争程序将任何[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拍卖变现，并将有关资金存入调适基金帐户和行政开支帐户。

3.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通过执行理事会两年期行政开支的预算。应从收益分成中提取等量的金额并应存入秘书处为此目的开设的帐户。[《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行政预算不超过收益分成额的 10%][努力使预算最多不超过收益分成额的 10%]。剩余的[不应少于收益分成额 90%的金额][收益分成[额][的 90%]]应专门用于援助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支付调适的费用，这些资金应存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有关规定中提及的]调适基金专门为此目的维持的帐户。]]

[[[C/CP.6]号决定关于第十七条的附件中的)附录 B

登 记 册

(注：一些缔约方要求把与第十七条有关的涉及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列为本附件的一部分。另一缔约方提议这些规则和指南可作为关于第七条的案文的一部分。在作出决定之前，与第十七条有关的登记册案文载于 FCCC/CP/2000/CRP.4。这不影响关于案文最后位置的决定。)]

D. 登记册¹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决定草案[D/CP.6]: 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96
附件: 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98
定 义.....		98
A. 国家登记册.....	1 - 13	99
B. 发放和交易.....	14 - 23	101
C. 独立的交易日志.....	24 - 26	103
附件的附录		
国家登记册须记载的公众可查阅的资料.....	1 - 2	106

¹ 这一案文曾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有限分发, 文号是 FCCC/CP/2000/CRP.4。

(注：应一些缔约方的要求，关于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登记册的案文被放在了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案文中(FCCC/CP/2000/CRP.2/Add.1)。一些缔约方要求把与第六和第十七条有关的涉及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列为在这些条款下作出的决定(FCCC/CP/2000/CRP.1 和 CRP.3)的一部分。另一些缔约方提议这些规则和指南可作为关于第七条的案文的一部分。在作出决定之前，与第六和第十七条有关的登记册案文载于这里。这不影响关于案文最后位置的决定。)]

[[D/CP.6]号决定：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关于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的决定；

2.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拟定关于执行第一段所建议的决定的进一步指南，以确保国家登记册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设计和格式保持一致，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CMP.1]号决定

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铭记][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4、5、7、8、10、11、12 和 13 款，

还铭记缔约方会议第 9/CP.4 号决定，

申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进行的活动必须受精确和可核查的核算制度的约束，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的[D/CP.6]号决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中的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以及为执行本决定而拟定的任何进一步指南；

2. 请《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以及为执行本决定而拟定的任何进一步指南所载的为其规定的职责。¹

¹ 本执行段所涉经费问题需加以明确。

附 件

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定 义

在本附件中：

- (a) 适用《京都议定书》第一条所载的定义。为了避免疑问，“缔约方”一词是指《议定书》缔约方，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
- (b) “条”是指《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 (c)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单位”应相当于《议定书》附件 B 中为其规定的《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其 1990 年或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百分比，再乘以 5；
- (d)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e)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六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 [发放][转让]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f) 备选案文 1： [“分配数量单位”]是指[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排定序号的部分][按照第三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备选案文 2：“部分分配数量”是指一个按照《议定书》第十七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

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g) [“分配数量”包含[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核证的排减量 and 排减单位；]
- (h)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项目影响、或在项目中有自己的利益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A. 国家登记册

1.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设立并维持国家登记册，以确保[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和排减单位的发放以及[[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持有、[转让、]获取、注销以及留存得到准确的核算。

2.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确定一个组织为登记册管理人，负责维持该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

3. 国家登记册应采取标准电子数据库的形式，它除其他外，应包含与[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和排减单位的发放以及[[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持有、[转让、]获取、注销以及留存有关的数据要素。国家登记册的设计和格式应遵守《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拟通过的关于如何执行[-/CMP.1]号决定的进一步指南。

4. 在任何特定的时间，每一[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只应存于一个登记册中的一个帐户中。

5. 附件 B 所列的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可自愿地通过一个整合的系统来维持其各自的国家登记册，但条件是每一国家登记册应在法律上保持独立。

6. 附件 B 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中拥有至少一个持有量帐户。如果此一缔约方授权法律实体在其负责之下持有[[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则每一此种法律实体应在该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拥有一个单独的持有量帐户。

7. 附件 B 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中为每一承诺期开设一个专用留存帐户。应为了证明该缔约方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遵守了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的目的而将[[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

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转入]专用留存帐户。[转入]专用留存帐户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不应再[转让]。

8. [附件 B 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中为每一承诺期开设至少一个专用注销帐户。它应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为了注销相当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指的净排放量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目的而将[[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转入]专用注销帐户。[转入]专用注销帐户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不应再[转让]，并且不得用于证明缔约方遵守了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

9. [² 附件 B 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中开设一个专用注销帐户。该缔约方或经授权的法律实体应为了替换[按照为第十二条制定的方式和程序]到期的留存的临时核证的排减量的目的而将[分配数量单位、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转入专用注销帐户。[转入]专用注销帐户的[分配数量单位、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不应再[转让]，并且不得用于证明缔约方遵守了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或按照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对分配数量的注销。]

(注：如果汇有资格列入清洁发展机制范围的话，则需要考虑国家登记册的注销职能或为核证的排减量规定到期日，以解决永久性的问题。)

10. 附件 B 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可]在其国家登记册中为每一承诺期开设[至少一个][另外的]专用注销帐户。该缔约方或经授权的法律实体可为了注销[[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目的而将其[转入]专用注销帐户，使之不能再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转入]专用注销帐户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不应再[转让]，并且不得用于证明缔约方遵守了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

² 本方括号内的案文(第 9 段全部)尚未经过谈判。

11. 附件 B 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中为每一承诺期开设一个多余分配数量专用帐户。经秘书处核实存在着多余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并发放了证书之后，[经核证的]多余[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应从其原始帐户转入该缔约方的多余分配数量帐户。]

12. 国家登记册中的每一帐户应具有独特的帐号，帐号应包含下列要素：

- (a) 缔约方代码：这应表明帐户是在哪一个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开设的，该代码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ISO 3166)；
- (b) 独特的号码：对于在其国家登记册中开设该帐户的缔约方而言，表示该帐户的号码应是独特的号码。

13. 每一国家登记册应提供方便用户的、公众可用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士能够查寻和阅读登记册所载的非机密资料，包括下文附录所述的资料。

B. 发放和交易

14. 附件 B 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在承诺期开始前并在针对该承诺期的任何交易发生前，发放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所指的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而确定的[初始]分配数量，作为[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列入其国家登记册中。

15. 每一[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应具有独特的序号，序号应包含下列要素：

- (a) 承诺期：这应标明[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是针对哪一承诺期发放的；
- (b) 作为原发放地的缔约方：这应标明附件 B 所列的哪一个缔约方向其国家登记册发放了[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 3166)；
- (c) 类型：这应标明单位是[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 (d) 独有的编号：对于已知的承诺期和发放地缔约方而言，表示[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号码应是独有的编号。序号应以组存放，就应列明起始号码和结束号码。对于单一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起始号码和结束号码应相同。

16. [附件 B 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发放由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下的活动引起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下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确定的其分配数量的任何增加，作为[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列入其国家登记册中。附件 B 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第 4 款下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通过将[[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转入]其国家登记册的注销帐户，注销由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下的活动引起的对其分配数量的任何扣减。]

(注：第 9/CP.4 号决定和第三条第 4 款使用了分配数量的“增加”和“扣减”等说法。第七条第 4 款下的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中处理了这类增加和扣减的问题。可能需要考虑以下问题的后果：关于因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的活动而使分配数量或增或减的信息何时才能提供？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及林业问题小组主席提出的案文是：“一缔约方分配数量的调整应等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或净清除量”。见 FCCC/SBSTA/2000/12, 第 12 段。)

17. 附件 B 所列的缔约方应将其原先发放并载于其国家登记册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折成排减单位而予以发放。一个[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应折成一个排减单位，应给序号加上项目代码并改变序号中的类型代码，以表示是排减单位。[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序号中的其他要素保持不变。项目代码应表示为其发放排减单位的具体的第六条项目，应使用在原发放地缔约方看来是项目独有的号码。

18. 一经发放，该缔约方应按照本规则和指南将排减单位转入分配协议所载明的项目参加者和缔约方的帐户。

19. 对于第六条下的以项目代码表示并由该缔约方为其发放了排减单位的所有项目，所在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应记录并且通过方便用户的、公众可使用的界面提供下列资料：

- (a) 项目名称：这应以独特的名称标明该项目；
- (b) 项目地点：这应标明项目所在的缔约方以及城镇或地区；
- (c) 发放排减单位的年份：这应标明因每个第六条项目而发放排减单位的年份；

(d) 报告：这应[包括][标明一个互联网网址，其中含有]可下载的与每个第六条项目有关的[项目设计文件、审定报告、登记通知、监测报告、核查报告、核证通知以及发放排减单位的通知]的电子文本。

20. 附件 B 所列的缔约方应通过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向该登记册的特定帐户发放[[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分配数量]而开始其发放行动。当特定的帐户记录下特定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分配数量]时，这一发放行动才告完成。

21.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转让者]应以下述方式开始其任何[转让]，包括向持有量帐户、留存帐户、注销帐户[以及多余分配数量帐户]的转让：指示其国家登记册，或者在从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帐户[转让]核证的排减量的情况下，由第十二条的要求所规定的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登记册，向该登记册中的特定帐户或向另一登记册[转让]数额明确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如果是向[一个持有量帐户][另一登记册][转让]，获取[帐户][登记册]应告知[转让的][帐户][登记册]它是接受还是拒绝该次[转让]。在依据交易日志发出通知说明有关[转让]没有差错的前提下，当数额明确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从[转让的]帐户中移走并在获取的帐户中得到记录之后，该次[转让]才告完成。

22. [按照第四条行事以共同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通过在参加第四条协议的各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之间转让[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从而实现第四条所指的分配。]

23. 国家登记册和由第十二条的要求所规定的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登记册应在任何发放、[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完成之后，立即予以记录。

C. 独立的交易日志

24. 秘书处应建立并维持独立的交易日志，以确保交易的有效性，包括[[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发放、[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和]获取、注销以及留存的有效性。交易日志应确保在特定的时

间每一[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只存于一个登记册[的一个帐户]中。

25. 一旦开始[[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任何发放、[在登记册之间的]转让、注销或留存，则采取上述行动的登记册应在这些交易完成之前向交易日志发送关于已经发起的交易的记录。对于每一此种交易：

- (a) 采取行动的登记册应创建独特的交易号码，号码中应包含：拟进行的交易所针对的承诺期；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识别代码，如果是从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转让]核证的排减量，则发起交易的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识别代码(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 3166))；该交易使用的对于承诺期和发起交易的缔约方而言独特的号码；
- (b) 发起交易的登记册应将拟议交易的记录发给交易日志，如果是[转让]，则发给获取的国家登记册。上述记录应包含发起交易的登记册所指定的交易号码；发放、[转让、]注销或留存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序号(采用写出起始号码和结束号码的形式)；
- (c) 交易日志从发起交易的缔约方收到上述记录后，应立即进行自动核对，以确保：原先留存或注销的单位没有差错；没有发放不当的单位；参加交易的缔约方有资格参加交易机制；[参加交易的法律实体有资格持有[[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没有侵害缔约方按照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所设立的承诺期储备]。自动核对完成之后，交易日志应立即将自动核对的结果通知发起交易的缔约方的登记册，如果涉及的是[转让]，则通知获取缔约方的登记册；
- (d) 如果交易日志通知说存在着差错，则发起交易的登记册应终止交易；
- (e) 如果交易日志没有告知任何差错，发起交易的登记册，如果涉及[转让]，则获取缔约方的登记册应在完成或终止交易后立即将记录和完

成或终止交易的通知发给交易日志。如果涉及的是[转让]，则获取缔约方的登记册还应将此记录和通知发给发起交易的登记册。

26. 交易日志应记录所有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发放、[在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和]获取、注销以及留存，以便利自动核对和第八条下的审查。这一资料应包含每一次交易的日期和时间并标明交易属于下列哪一种：

- (a) 以[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形式向国家登记册发放[初始]分配数量；
- (b) [发放缔约方分配数量由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下的活动引起的任何增加，以[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形式列入国家登记册]；
- (c) 发放排减单位；
- (d) 按照第十二条的要求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 (e) [从发放的国家登记册向另一国家登记册首次转让[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 (f)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任何其他[转让]。

(注：在遵守关于收益分成的决定的前提下，独立的交易日志还可以核对作为发放程序的一部分，恰当数目的核证的排减量是否[转入]用于持有和管理收益分成部分的帐户中。在为第六和第十七条制定任何收益分成办法的背景下，交易日志也可发挥相同的作用。)

附 录

国家登记册须记载的公众可查阅的资料

1. 由帐号代表的每一帐户所载的公众可查阅的资料应包括：
 - (a) 帐户名称：这应标明帐户的持有人；
 - (b) 帐户类型：这应标明帐户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
 - (1) 持有量帐户；
 - (2) 留存帐户；
 - (3) [用于注销相当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指的净排放量的[[配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注销帐户；]
 - (4) 用于注销[[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使之不能用于履行缔约方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的注销帐户；
 - (5) [缔约方的多余分配数量帐户；]
 - (c) 承诺期：这应标明留存帐户、注销帐户[和多余分配数量帐户]涉及的承诺期。持有量帐户不需要有相关的承诺期；
 - (d) 代表的识别码：这应标明帐户持有人的代表，应使用缔约方识别代码(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ISO 3166))以及缔约方登记册内该代表独有的号码；
 - (e) 代表名称和供联系用的信息：这应标明帐户持有人代表的全称和通信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2. 公众可查阅的每一日历年的以序号为别的与[[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有关的资料应包括：
 - (a) 作为[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发放到国家登记册的[初始]分配数量；
 - (b) [作为[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发放到国家登记册的缔约方分配数量由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下的活动引起的任何增加；]

- (c) [用于注销相当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指的净排放量的[[配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转入]注销帐户中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
- (d) 发放到国家登记册中的排减单位;
- (e) 首次获取的新发放的排减单位;
- (f) 按照第十二条要求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
- (g) [转让的]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以及获取帐户和获取国家登记册的身份;
- (h) 获取的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以及[转让]帐户和国家登记册的身份;
- (i) [从发放的国家登记册向另一国家登记册首次转让[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 (j) 为证明缔约方会议对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的遵守而留存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
- (k) [转入]注销帐户使之不能用于履行缔约方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
- (l) 每一帐户目前持有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
- (m)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交易所用的价格。]

-- -- -- -- --